

反共與親日的貼合： 1936–1938年德國遠東政策轉向的利益權衡^{*}

張哲維^{**}

摘要

希特勒掌權後，德國對遠東政策的制定並非單一決策，而是各派系圍繞現實利益進行競合的結果。國防軍重視中國贛南鎢礦和軍火市場的「軍備利益」，外交部注重保護德僑與對華商貿的「商貿利益」，而納粹黨則以對蘇聯地緣政治的「戰略利益」為重心。表面上，政策分歧主要圍繞在「反共」與「親日」的關聯性；實際上，這些分歧反映了各派系對利益的不同權衡。陶德曼與希特勒於1936年的談話顯示，雙方雖在「反共」上達成共識，但對「親日」的觀點歧異。希特勒誤以為「反共」可以化解中日矛盾，進而穩固德國在遠東的利益基礎，最終促成了德日《反共協定》的簽訂。然而該協定的政治效應超出預期，間接引發西安事變，進而動搖了中德合作關係。中日戰爭爆發後，德國內部對日本在華軍事行動是否符合「反共」立場產生分歧。為維繫各派系的共識，德國積極推動「陶德曼調停」。調停失敗後，德國認識到國民政府難以恢復對中國市場的控制，只有日本能穩定日占區的秩序，保護德國的商貿利益。為此，德國於1938年年中選擇與日本妥協，正式承認滿洲國，並召回駐華軍事顧問團。德國在華商貿利益反而成為納粹黨將「反共」與「親日」貼合的黏著劑。

關鍵詞：德國遠東政策、反共協定、希特勒、陶德曼調停、德國在華利益

^{*} 本文初稿完成於2022年12月13日，並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的「中日戰爭史反思的新格局」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筆者特別感謝與談人蕭道中的寶貴意見，以及黃自進與蘇聖雄的鼓勵，才能完成本文。此外，本文經匿名審查人悉心審閱，並指出文章中的不足與謬誤，為後續的修訂與完善提供了重要助益，筆者謹表謝忱。

收稿日期：2023年5月18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年12月6日。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引言

二戰後，紐倫堡大審對德國進行嚴厲的審視與批判。隨著媒體陸續批露「猶太人大屠殺」的證據，更讓納粹德國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邪惡政權」。這導致關於納粹德國的歷史論述逐漸被去脈絡化為單一的負面表述，用以支撐戰勝國的道德正當性。關於中日戰爭史的研究，更是先入為主地將德國視為日本的同路人。在此類敘事中，德國失去了主體地位，成為強化「反日」論述的工具。

綜觀學界對 1930 年代德國遠東政策的研究，往往陷入「反法西斯主義」的窠臼，或將之簡化為「親日」立場，忽視了德國外交決策的複雜過程。由於過度強調法西斯主義對於德日關係的凝聚作用，導致對德國遠東政策的誤解，視其單純受意識形態驅動，凌駕於現實利益之上。¹回顧二戰史，軸心國間的關係並不同盟國般的緊密，更何況在中日戰爭初期，德國還未與日本同盟，甚至在軍事上協助中國對日作戰。²因此，本文試圖跳脫被「反法西斯主義」和「反日」敘事所壟罩的歷史框架，重新從德國自身的外交脈絡出發，分析德國內部於「陶德曼調停」前後，針對遠東政策的不同論述及其競合過程，還原其遠東政策背後的利益權衡，據此探討德國調停中日戰爭的動機、過程，及其失敗後產生的影響。

學界既有的研究，主要受惠於三方面的史料基礎。首先，是德國統一前藏於西德的官方檔案。³其次，是以戰後被西方盟軍查扣的德國外交部檔案編輯

¹ 以「陶德曼調停」的研究為例，如王建朗所說，既有之研究不是時空錯置的「日德帝國主義勾結論」，就是前後矛盾的「國民政府投降論」。王建朗，〈陶德曼調停中一些問題的再探討〉，《中共黨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頁 289。

² 誠如劍橋大學歷史學家 David Reynolds 所說，將世界範圍內所發生的戰事匯集起來稱之為世界大戰，是戰後發展出來的觀念。David Reynolds, "The Origins of the Two 'World Wars':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38:1 (January 2003), p. 29.

³ 例如 Bernd Martin, ed., *Die deutsche Beraterschaft in China 1927-1938* (Düsseldorf: Droste Verlag, 1981); Carl-Adolf Maschke, *Friedensfühler. Die deutsche Vermittlung im chinesisch-japanischen Konflikt 1931-1941* (München: Dissertation,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zu München, 1980);

而成的 75 大冊《德國外交檔案彙編 1918-1945》，⁴及其英文版。最後，則是共產主義國家所保存的檔案，如東德中央檔案館（Zentralarchiv）與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其中東德歷史學家卡爾·德雷克斯勒（Karl Drechsler, 1932-）是最早研究納粹德國遠東政策的學者，⁵然而，東德和中國學者的研究往往過度強調法西斯主義的影響。⁶在西方學界中，柯偉林（William Kirby）所著的《德國與中華民國》最值得注意。⁷該書從現代化的視角綜觀 1930 年代中德關係的歷史輪廓，並梳理其合作的性質，但並未從德國內部不同派系的論述出發，分析其遠東政策的形成過程。

迄今為止的 1930 年代中德關係研究，存在著因時代而造成的三大盲點。第一，由於二戰後東西德的分裂，使得學者所能使用的檔案不夠完整，往往僅能取材於東德或西德一方的館藏。在中文學界中，在德文史料上大多僅能使用《德國外交政策檔案彙編 1918-1945》，而非原始檔案。這種侷限導致史料脈絡不完整，影響了對整體歷史事件的理解；第二，學界對納粹德國的論述，往往以「親日」為其預設立場，未能深入揭示其外交政策背後的多重因素與權衡；第三，過於強調法西斯主義對德國遠東政策的影響，而忽視現實利益在決策中的主導作用。⁸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A Study in Diplomacy and Ide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⁴ 《德國外交政策檔案彙編 1918-1945》（*Akten zur deutschen auswärtigen Politik 1918-1945*），總共有 75 冊，下文引及時均簡寫為 ADAP。

⁵ Karl Drechsler, *Deutschland-China-Japan 1933-1939. Das Dilemma der deutschen Fernostpolitik* (Berlin: De Gruyter, 1964).

⁶ 馬振犢、戚如高，《友乎？敵乎？：德國與中國抗戰》（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主編，《中德外交密檔 1927 年—1947 年》（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Wolfram Adolphi, *Die Chinapolitik des faschistischen Deutschland 1937-1945* (Berlin: Dissertation B,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1988).

⁷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⁸ 陳仁霞，《中德日三國關係研究（1936-1938）》（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 206-262。

德國統一後，德國政府開始著手整併官方檔案，並在釐清檔案歸屬權後逐步開放使用。⁹新史料的公開，為重新探究中德關係史奠定了基礎。受惠於此，本文除了運用既有的《德國外交檔案彙編 1918-1945》外，也參照了原始檔案和其他一手史料，其中包含藏於聯邦檔案館柏林分館的《總理府檔案》，和外交部政治檔案館中的《常務次長辦公室檔案》、《副常務次長辦公室檔案》、《東亞第四分局檔案》及《政治局東亞分處檔案》。此外，由於時任駐華大使奧斯卡·保羅·陶德曼（Oskar Paul Trautmann, 1877-1950）在德國遠東政策中扮演關鍵角色，本文運用分散三地的陶德曼遺留文書，包括外交部政治檔案館、¹⁰聯邦檔案館柏林分館，¹¹以及陶德曼孫女家族所保存的私人文件。¹²鑑於史料內容極為豐富，本文聚焦於 1935 年年底至 1938 年年中的相關檔案。¹³

二、1930 年代初期德國遠東政策

德國歷史學界近年來不斷反思過去的研究，重新探討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對德國政府的影響力，還原政府機構和官僚體系在納粹時代扮演的角色。¹⁴然而，在納粹德國遠東政策的研究中，至今仍以法西

⁹ 德國外交部政治檔案館（Politisches Archiv des Auswärtigen Amts）收回原先藏於東德中央檔案館（Zentralarchiv）中的外交檔案，並於 2000 年由波昂遷回柏林。其他部會的檔案亦於同年自波茨坦移交至柏林聯邦檔案館（Bundesarchiv Dienststelle Berlin-Lichterfelde），其中包括德意志帝國財政部、經濟部及納粹黨的相關檔案。

¹⁰ 陶德曼遺留文書的部分史料，在陶德曼過世後由其長子費爾茲·陶德曼（Fritz Trautmann）轉交西德外交部，其中包含大量日記原稿。

¹¹ 該批史料原為陶德曼任駐華大使期間存於德國駐華大使館的文書資料。

¹² 由陶德曼的孫女科琳娜·陶德曼（Korinna Trautmann）保存，現藏於其位於柏林的住所。

¹³ 本文使用之德文檔案，均依德國外交部政治檔案館與德國聯邦檔案館之規定格式引註。關於陶德曼遺留文書的引用，由於檔案尚未經編輯，為方便中文讀者閱讀，本文部分採用如註 47 之引用方式。相應的館藏地與卷號，請參見「徵引書目」。此外，「德國外交部」（Auswärtiges Amt）於註解中縮寫為“AA”。

¹⁴ Eckart Conze, Norbert Frei, Peter Hayes, Moshe Zimmermann (Hg.), *Das Amt und die Vergangenheit* (München: Penguin Random House Verlagsgruppe GmbH, 2012).

斯主義意識形態主導論述方向，過度放大希特勒的重要性，從而掩蓋了德國政府內部各方勢力對外交政策的影響，尤其是外交部與國防軍的作用。¹⁵

希特勒自 1933 年就任德國總理後，無疑對德國外交政策產生深遠影響，但其政策的執行仍需仰賴外交官的協助與溝通。此外，由於納粹黨是透過選舉取得政權，官僚體系並未因希特勒上臺而立即瓦解，而是經歷了一段逐步汰換與清洗的過程。¹⁶負責執行遠東政策的外交官同樣經歷了緩慢的人事變革。有鑑於此，本文將從三個方面探討二戰期間德國遠東政策的延續性：一、希特勒的東亞觀；二、威瑪共和晚期的遠東政策；三、納粹時代遠東政策的延續性。

（一）希特勒的東亞觀

希特勒個人的著作不多，除了聞名於世的《我的奮鬥》外，¹⁷主要還有《第二本書》，當中體現了他的外交思想。¹⁸在這兩本書中，關於中國與日本的描寫皆不多。

對於中國的看法，希特勒主要關注在兩方面：第一，他將中國視為與美國和蘇聯同類的巨型國家（Riesenstaaten），¹⁹並認為這些國家將對德國構成威脅。²⁰他指出，美國與正在覺醒的中國對歐洲的威脅，猶如一戰前奧地利被夾

¹⁵ 在此類外交論述中，希特勒被描繪為幾近全知的存在，不僅能預見尚未發生的事件，並會預先規劃所有應對政策。然而，當德國在對蘇戰爭中失利後，這種論述又徹底反轉，將希特勒的所有外交決策視為錯誤。這種以希特勒為絕對主體的外交史觀，不僅忽略了德國政府內部各派系間的外交政策爭論，以及德國與他國之間錯綜複雜的互動，更抹去了納粹政權延續威瑪共和國外交遺緒的歷史連續性。

¹⁶ 其中以 1933 年 4 月 7 日通過的《重建職業公務員制度法》（Gesetz zur Wiederherstellung des Berufsbeamtentums）最具代表性，該法明文規定具有猶太血統的人不得擔任公務員。德國外交部因此被迫淘汰部內具有猶太血統的職員。請參照：Sigrun Mühl-Benninghaus, *Das Beamtentum in der NS-Diktatur bis zum Ausbruch des Zweiten Weltkrieges* (Düsseldorf: Droste, 1996).

¹⁷ Adolf Hitler, *Hitler, Mein Kampf. Eine kritische Edition*. hrsg. im Auftrag des Instituts für Zeitgeschichte von Christian Hartmann, Thomas Vordermayer, Othmar Plöckinger, Roman Töppel, (München: Institut für Zeitgeschichte, 2016).

¹⁸ Adolf Hitler, *Hitlers zweites Buch* (München: Zentralverlag der NSDAP, 1928) 該書原稿完成於 1928 年，但在希特勒擔任總理後並未出版，直到戰後 1961 年才正式問世。

¹⁹ Adolf Hitler, *Hitler, Mein Kampf*, Band II, S. 304.

²⁰ Adolf Hitler, *Hitlers zweites Buch*, S. 128.

在德、俄兩強之間的處境。²¹第二，他認為中國是極其重要的原物料和糧食生產地，因此他支持德國開拓中國市場，但同時反對德國企業爲了私利將技術轉移至中國。²²這預示著他擔任總理後對中國將採取的態度。他理解國防軍爲了整頓軍備必須與中國政府合作，才能獲取所需的原物料；同時，他也理解外交部爲維護在華德國企業利益和德僑生命財產安全的考量。但他始終對中德合作懷抱疑慮，甚至將中國視爲潛在的威脅。

相比之下，希特勒對日本則抱有更多好感。他多次提到日本在日俄戰爭中的表現。²³對他來說，俄國的失敗意味著奧地利斯拉夫人的失敗。²⁴但他又擔憂德國在外交上會步入日本在 1904 年的窘境，即便在戰場上獲勝，最後在談判桌上卻無法得到相應的回報。²⁵對於日本的崛起，他認為關鍵在於日本人以自身的方式學習並吸收歐洲技術。²⁶此外，希特勒亦預見美日之間的衝突，並認爲其根源在於全球市場的有限性。²⁷面對美日衝突，歐洲不可能置身事外。²⁸他很清楚，德國必須利用日本牽制美國。

綜上所述，希特勒對遠東的關注重點，與其說是「反共」，不如說更集中於兩個方面：其一，中國市場的利益；其二，對美、蘇戰略的整體考量。

（二）威瑪共和晚期的遠東政策

威瑪共和時期，國防軍與外交部在遠東政策上經常處於對立狀態。探究其根本原因，在於兩者對於是否嚴格遵守既有國際條約的態度分歧，即對凡爾賽—華盛頓條約體系的立場不同。外交部主張，在德國尚無實力改變國際體系的情況下，應遵守現有條約。相反地，國防部則是透過各種管道，希望德國

²¹ Adolf Hitler, *Hitlers zweites Buch*, S. 131.

²² Adolf Hitler, *Hitlers zweites Buch*, S. 60.

²³ Adolf Hitler, *Hitlers zweites Buch*, S. 101.

²⁴ Adolf Hitler, *Hitler, Mein Kampf. Eine kritische Edition*, Band I, S. 166.

²⁵ Adolf Hitler, *Hitler, Mein Kampf. Eine kritische Edition*, Band I, S. 148.

²⁶ Adolf Hitler, *Hitler, Mein Kampf. Eine kritische Edition*, Band I. S. 307.

²⁷ Adolf Hitler, *Hitlers zweites Buch*, S. 60.

²⁸ Adolf Hitler, *Hitler, Mein Kampf. Eine kritische Edition*, Band II. S. 297.

軍工業能夠拓展具有龐大利益的中國市場，以維持軍工業的產能與技術迭代，同時為被迫退役的軍官尋找海外職位，使其能發揮軍事專長。然而，這些行動往往違反《凡爾賽條約》對德國軍備的限制條款。

1929年經濟大蕭條爆發後，德國政府面臨嚴重的財政危機，而德國民眾本就對《凡爾賽條約》普遍不滿，這使得廢除該條約對德國的限制成為解決經濟問題的主要訴求。其中，最重要的議題莫過於廢除戰爭賠款與重整軍備。這一目標不僅是納粹黨的政見，更是當時德國朝野各界的共識。廢除《凡爾賽條約》成為威瑪共和晚期德國外交政策的基調後，國防軍與外交部之間的主要矛盾亦逐漸消弭。

事實上，早在外交部長古斯塔夫·施特雷澤曼（Gustav Stresemann, 1878-1929）去世前，就已經出現了德法之間難以達成共識的徵兆。²⁹在施特雷澤曼打下的基礎上，1930到1932年德國外交政策專注於修約外交（Revisionspolitik）和再國家化（Re-Nationalisierung）的政策。³⁰他的繼任者尤利烏斯·柯蒂斯（Julius Curtius, 1877-1948）一改過去向西方妥協的外交方針，刻意疏遠法國，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試圖挑戰《凡爾賽條約》的框架。如同外交部常務次長伯恩哈德·威廉·馮·比洛（Bernhard Wilhelm von Bülow, 1885-1936）所言，德國應當向法國明確表示，在新的歐洲秩序中，德國理應擁有足夠的生存空間（ausreichenden natürlichen Lebensraum）。³¹又如同總理海因里希·布呂寧（Heinrich Brüning, 1885-1970）在1930年秋天與希特勒面談時說到，他的目的在於讓凡爾賽體系徹底地結束。³²在德奧關稅同盟（Deutsch-österreichische Zollunion）違反《聖日耳曼和約》的政治危機中，布

²⁹ Helmut M. Müller, *Schlaglichter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Bonn: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1996), S. 246

³⁰ Gottfried Niedhart, *Die Außenpolitik der Weimarer Republik* (München: Oldenbourg Verlag, 2013), S. 32.

³¹ Gregor Schöllgen, *Deutsche Außenpolitik. Von 1945 bis zur Gegenwart* (München: C. H. Beck, 2013), S. 169.

³² Gottfried Niedhart, *Die Außenpolitik der Weimarer Republik*, S. 36.

呂寧的權力基礎雖顯不穩，³³但是他立基於施特雷澤曼留下的政治遺產，不管在洛桑戰爭賠款會議，或是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中，都取得重大突破。³⁴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德國在遠東沒有任何的政治和軍事上的實力可以與日本抗衡，爲了維護其在遠東的經濟利益，面對中日衝突時，它必然採取不與日本對立的策略。當國聯開會處理九一八事變時，德國考慮的是：在不損及其歐洲政治利益的前提下，避免與日本交惡，以確保對華貿易的持續發展。³⁵布呂寧更是明確地說到，德國關注的是日本在賠款會議上的發言權，因此必須保持對日友好。³⁶這一態度不僅反映出德國在遠東實力的侷限性，更奠定了其對日妥協的基本方針，貫穿 1930 年代德國的遠東政策，即便在納粹時期亦未曾改變。比洛於 1932 年 5 月 4 日向日本駐德大使小幡西吉表示，德國對於滿洲國的消息與認識十分有限。德國的基本立場是在「與英美協同」的前提下，避免與日本發生衝突。同樣地，日本對於德國重視的裁軍和戰爭賠款問題上也採取一樣的策略，即在「與英美協同」前提下，不得罪德國。³⁷

德國政治菁英的遠東政策並不是單純的意識形態，而是基於什麼是德國在華核心利益的不同考量。這又與個別政治菁英的出身、教育、經歷和職業……等背景所形塑的遠東文化想像有關，使其在論述遠東政策時，產生不一樣的觀

³³ 爲擺脫世界經濟危機帶來的關稅壁壘，奧地利總理於 1930 年代初訪問柏林時提出德奧關稅同盟的構想，並自此展開密集磋商。1931 年 3 月 19 日，德奧在維也納簽訂《奧地利和德國關於統一規定關稅制度的議定書》，取消雙方關稅、共同制定統一關稅法，並協商一致的稅率。此事引來法國強烈抗議，最終在英國建議下，此案被提交至海牙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er Gerichtshof in Den Haag*）進行仲裁。1931 年 9 月 3 日，德奧兩國迫於國際輿論壓力放棄關稅同盟協定。兩日後，海牙國際法院對該案作出最終裁決，以 8：7 的票數通過，認定德奧關稅同盟違反《聖日耳曼和約》。支持該裁決的國家包括：法國、羅馬尼亞、波蘭、義大利、西班牙、哥倫比亞、古巴與薩爾瓦多；反對者則包括：德國、英國、美國、荷蘭、比利時、日本與中國。請參見：Gottfried Niedhart, *Die Außenpolitik der Weimarer Republik*, S. 36.

³⁴ Gottfried Niedhart, *Die Außenpolitik der Weimarer Republik*, S. 37-38; Wolfram Pyta, *Die Weimarer Republik* (Berlin: Landeszentral für politische Bildungsarbeit Berlin, 2004), S. 119.

³⁵ BAArch, R 43-I/57, S. 11-14: Brief aus dem Staatssekretär AAs in Berlin an Herrn Gesandten von Mutius in Genf am 10. Oktober 1931.

³⁶ BAArch, R 43-II/1454, S. 139-140: Aufzeichnung für die Unterhaltung des Herrn Reichskanzlers mit dem Japanischen Botschafter kommen folgende Punkte in Betracht am 3. November 1931.

³⁷ BAArch, R 43-II/1454, S. 148: Der Staatssekretär AAs an Herrn Reichskanzler am 4. Mai 1932.

點。³⁸以外交官為例，一開始出現應對遠東政策採取主動的看法，希望藉此換取日本在國際會議中支持德國。1932年5月5日時任德國駐莫斯科大使，即日後的駐日大使赫爾伯特·馮·狄克森（Herbert von Dirksen, 1882-1955）在一封給比洛的信件中寫道：與德國合作的想法在日本是受到歡迎的。特別是在廣泛的政治領域和在國聯中的合作。他說道，我們對中國不過是口頭上的君子協定，然而用以換取日本在戰爭賠款問題上的合作，似乎不太可行。³⁹這段話意味著：狄克森認為德國對中國的承諾並不重要，隨時可以放棄；然而，這不足以成爲日本放棄中立立場、轉而支持德國的誘因。

由此可見，狄克森認為可以考慮以「遠東問題」作爲籌碼，換取德國在歐洲事務上的政治利益。比洛在給狄克森的回信中重申，德國必須將目光放在歐洲，由於日俄對於中國市場占有政治上的優勢，沒有他們，德國不可能參與其中。對日本的態度如同對義大利一般，友善地親近，但不與之結盟。⁴⁰他清楚地知道，日本對於德國在歐洲的政治利益沒有影響力，但是得罪日本，將嚴重地影響到在華商貿利益。

儘管威瑪晚期德國政局動盪，代表外交官僚體系的常務次長比洛，其職位卻不受內閣更迭影響，這確保了外交政策的延續性。透過外交部穩定且專業的官僚體系，德國有效且靈活地在國際會議中推動廢除《凡爾賽條約》的外交目標。此後無論是在歐陸的政治關係上，還是在遠東市場的擴展上，德國不再追求融入以英美主導的世界體系，而是採取更加主動的方式尋求自身的利益。⁴¹

³⁸ 近年來，關於納粹德國與遠東關係的研究出現了以文化視角重新審視的趨勢，其中多聚焦於德日關係，其中較具代表性的著作有：Sarah J. Panzer, “The Archer and the Arrow: Zen Buddh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ligion in Nazi Germany,” *Journal of Global History*, 18:2 (July 2023), pp. 172-191; Ricky W. Law, *Transnational Nazism: Ideology and Culture in German-Japanese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³⁹ PA AA RZ 102/29516: Herbert von Dirksen in Moskau an Bernhard Wilhelm von Bülow am 5. Mai 1932.

⁴⁰ PA AA RZ 102/29518: Bernhard Wilhelm von Bülow an Herbert von Dirksen in Moskau am 14. Juni 1932.

⁴¹ Gottfried Niedhart, *Die Außenpolitik der Weimarer Republik*, S. 35.

由於《凡爾賽條約》的廢除，原本在遠東政策上對立的外交部與國防部得以消除根本矛盾。兩者的保守立場，反而使其經常聯手阻止納粹黨的過激舉措。

（三）納粹時代遠東政策的延續性

如上所述，德國遠東政策是整體外交方針中的一環。無論是對華武器運輸，抑或是駐華軍事顧問團，均延續自 1920 年代，不僅有助於國防軍的重整軍備，亦促進了德國對華貿易的擴展。希特勒上臺後，如何穩定中國市場，不僅關乎德國企業在西方列強壟斷的世界市場中開闢生存空間，更關乎爭取國防軍對納粹政權的支持。從納粹德國對滿洲國的外交態度中，⁴²可更明顯看出德國遠東政策的另一項重要特性，即為了穩定在華利益並換取日本在歐洲事務上的中立，必須尊重日本在遠東日益膨脹的霸權地位。

從狄克森的遠東政策觀點中可以看出，外交官內部存在「親日派」和「親中派」的分野。「親日派」以與納粹黨關係密切的普魯士貴族狄克森為首，其成員大多是曾有長期駐日經驗的外交官，例如駐日參贊韋利·諾貝爾（Willy Noebel, 1887-1965），他們與納粹黨之間有較深的聯繫。雖然「親日派」在外交部內屬於少數，然而隨著納粹黨上臺後，這種分歧日益顯著。納粹黨利用世代交替和官僚升遷的權力，讓具有納粹黨籍的公務員較容易升遷，這促使大量外交官自願或被迫加入納粹黨。這樣的人事措施逐步地改變了外交部內的生態。與「親日派」不同，「親中派」外交官多為第二帝國時期即已任職於外交部者，或長期派駐中國者。由於任職時間較長，他們大多已成為個別使領館或分局的領導人。這使得他們多趨向於老練保守，並尊重既有條約，例如陶德曼和外交部常務次長漢斯·馮·馬肯森（Hans von Mackensen, 1883-1947），因此他們和急於改變遠東政策現狀的納粹黨格格不入。

然而，「親日派」外交官試圖犧牲德國在華利益以改善德日關係，受到國防軍的箝制，尤其是主管後勤與軍工的國防軍經濟辦公室成員，如上校格奧爾

⁴² 周惠民，〈德國對「滿洲國」及「汪政權」的外交態度〉，《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 23（2005 年 5 月），頁 147-170。

格·托馬斯（Georg Thomas, 1890-1946）。希特勒執政初期，以拉攏國防軍和軍工集團為首要任務。這在 1933 年的海耶事件和 1934 年的狄克森訪滿事件中可以看出端倪。

不同於威瑪共和時期，納粹政府能夠透過黨組織，以更有效的方式運用國家強制力量，甚至掌控輿論。它改變以往對遠東事務的消極態度，積極地運用納粹黨的力量，介入遠東事務。納粹黨在遠東各地設置黨支部，控制沃爾夫通訊社使之成為納粹黨的宣傳機構，要求外交官加入納粹黨，使外交體系逐漸地納粹化。⁴³納粹政府在執政初期推行了一些過激措施，引起外交部與國防軍的抵制。例如，委託民間人士考察滿洲國，導致海耶事件；⁴⁴或是新任駐日大使狄克森宣稱受希特勒個人委託，規劃訪問滿洲國的行程。在這兩件突發事件發生後，納粹政府轉而與行政官僚體系合作，積極拓展德國對華貿易，因而迎來了中德合作的高峰期。其中以德國軍火捐客漢斯·克蘭（Hans Klein, 1879-1957）主導下的合步樓計畫⁴⁵最為典型，此計畫象徵著德國軍工集團與國防軍之間的合作。

由於德國內部存在對遠東政策的不同觀點，使納粹政府在面對日本於遠東的霸權擴張時，能夠透過內部討論形成共識後，採取更加靈活的應對方式，以確保在不得罪中日兩國的前提下，獲取遠東最大的商貿利益。德國政府不僅對滿洲國採取若即若離的方式，保持派駐黑龍江、新京和奉天的領事館，並與滿

⁴³ 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1934 年 4 月，希特勒任命曾參與啤酒館政變的戰友赫爾曼·克里伯（Hermann Kriebel, 1876-1941）為駐上海總領事。此後，納粹黨勢力逐漸滲透德國在華商會與僑界、軍事顧問團、駐華外交官，或是滿洲與華北的商務考察委員會中。

⁴⁴ 李國祁，〈二十世紀二十至三十年代中德軍事合作與合步樓方案〉，《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32（2004 年 6 月），頁 147-167。

⁴⁵ 克蘭於 1933 年春末隨駐華德國軍事顧問團總顧問塞克特（Hans von Seeckt, 1866-1936）首次訪華，返回德國後，便著手成立商貿公司，以推動與中國的合作。1934 年 1 月 21 日，他於柏林成立合步樓公司，全名為工業產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Handelsgesellschaft für industrielle Produkte m.b.H.），資本額為 20 萬馬克。根據官方登記紀錄，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工業及農業機械工具與工廠零件。名義上的公司負責人為 Fritz Steudner 與 Wilhelm Kraney，但克蘭持有 99.5% 股份，為實際營運者。然而，該公司僅為空殼公司，實際上由德國國防部間接控制，以克蘭作為中介人，以掩蓋其官方色彩。PA AA RAV 205-2/2693 S. 15: Friedrich Baur in Shanghai an Martin Fischer in Nanking am 21. März 1936.

洲國官方維持一定程度的商貿關係，甚至於 1934 年派遣外交部財經專員卡爾·克諾（Karl Knoll, 1894-1970）赴滿洲國考察，⁴⁶以及 1936 年初簽訂德滿商貿專約。⁴⁷此外，面對日本對華北的日日進逼，德國又於 1935 年派遣由奧圖·基普（Otto Kiep, 1886-1944）領導的東亞經濟委員會到華北考察商務。⁴⁸

從希特勒掌權至中日戰爭爆發，德國迅速拓展遠東的商貿利益，獲取其重整軍備所需的農產品、原物料，以及鎢、錫礦等資源，同時仍維持與中日兩國的友好關係。從海耶事件開始，歷經狄克森訪滿計畫、克蘭廣州計畫、⁴⁹德滿商貿專約、東亞經濟委員會、反共協定、合步樓計畫和駐華軍事顧問團……等等，再到德國在華僑民與公司在華各種民事、刑事和商貿訴訟案件中，都可以清楚地見到納粹黨政府比威瑪共和國更加主動積極介入遠東事務。在榮光時期的背後，兩大潛在危機亦逐漸席捲而來，最終迫使德國不得不面對——即「中日衝突的擴大」與「共產主義的崛起」。

三、德國內部對反共協定的意見紛歧

面對「中日衝突的擴大」與「共產主義的崛起」，為維護日益繁榮的遠東利益，納粹黨高層意圖透過一份涵蓋中、日、德三國的反共協定來調和中日衝突，⁵⁰使兩國與德國共同對抗共產主義的滲透及蘇俄軍事力量的崛起。然而，這一構想遭到以駐華公使陶德曼為首的外交官僚反對。在中日戰爭爆發前，德國遠東政策的論述競合基本上圍繞反共協定的簽訂，以及在協定簽訂後為維繫中德合作而安撫國民政府的行動。

⁴⁶ ADAP Serie C. Band II-1. Nr. 158. S. 286-287.

⁴⁷ 〈Heinz Lautenschlager 於 1936 年 1 月 13 日給南京使館的電報〉，PA AA NL Trautmann 5T。

⁴⁸ 〈Karl Ritter 於 1935 年 7 月 10 日在柏林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5T。

⁴⁹ 周惠民，〈合步樓（HAPRO）公司與廣東軍火貿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 12（1995 年 5 月），頁 157-175。

⁵⁰ 德國與日本簽訂反共協定的動機和協商過程，並非本文關注的焦點，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針對國民政府如何因應德日反共協定，可參照：蕭李居，〈國民政府對德日「防共協定」的因應〉，《國史館館刊》，期 58（2018 年 12 月），頁 69-114。

（一）陶德曼與希特勒的遠東政策會談

1936年，陶德曼回國休假期間曾兩度與希特勒會面，探討德國遠東政策的未來方針。⁵¹回國前，他於3月19日先行拜訪蔣介石（1887-1975）。蔣向他表示，自己對於德日合作的傳聞感到憂慮。即便陶德曼早已耳聞，仍向蔣否認。⁵²

從希特勒的角度，反共協定與合步樓計畫雖看似矛盾，實則一體。深究其目的，皆在於透過反共協定消弭中日矛盾，穩固合步樓計畫的政治基礎，進一步擴大中德合作。然而，這樣的安排卻存在致命缺陷——在中方看來，反共協定證明了德國的「親日」立場；同樣地，在日方看來，合步樓計畫則是德國「親中」的舉措。陶德曼曾就此矛盾向德國當局示警，指出日本長期的侵華政策才是中日矛盾無法化解的主因。他此次回國的目的之一，便是讓希特勒理解中日矛盾的本質，使其在推行「反共」政策之餘，避免德國陷入「親日」的疑慮，進而影響中德合作關係。

陶德曼曾於6月9日在柏林與希特勒短暫會面，但因希特勒有要事在身，未能與其進行深入會談，致使他準備的東亞政策報告書來不及上呈希特勒，只能轉交給外交部政治局局長漢斯·海因里希·迪奇霍夫（Hans Heinrich Dieckhoff, 1884-1952）。⁵³陶德曼於7月9日在約阿希姆·馮·里賓特洛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 1893-1946）的陪同下再次面見希特勒。⁵⁴在會談中，

⁵¹ 陶德曼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不久後抵達中國任職，便未曾返回德國。在他任職中國期間，德國政局發生劇變，歷經數次政權更迭、希特勒掌權，直至總統興登堡逝世。面對德國內部的「納粹化」，身為在威廉時代培養出的職業外交官，陶德曼自然顯得格格不入。由於並不認同納粹黨激進的民族主義與「親日」的遠東政策，陶德曼原以為1936年回國後便不會再回到中國，也認為其公使職位將由與希特勒有私人情誼、且曾短暫代理駐華軍事總顧問的克里伯接任。然而，希特勒在與陶德曼會面時，卻親自要求他續任大使職位。請參照：〈陶德曼於1936年7月9日在柏林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5T。

⁵² 此次會談的另一重點，是討論克蘭於廣州與陳濟棠合作興建毒氣工廠之事。此事件關係到中德合作能否進一步深化。克蘭的合步樓計畫與兩廣事變關係密切，然此議題不在本文探討範圍內，需留待日後研究。請參照：ADAP Serie C. Band V-1. Nr. 156. S. 188-189。

⁵³ 〈陶德曼於1936年3月給外交部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6T。

⁵⁴ 里賓特洛甫是希特勒的親信。〈陶德曼於1936年7月9日在柏林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5T。

希特勒最關注的是蔣介石的反日政策。陶德曼向他解釋，蔣確實利用反日情緒強化他在黨政軍的領導地位，但他同時也致力於對日和解與克制政策，盡量避免對日戰爭。希特勒認為，中國人具有社會主義特質，且缺乏攻擊性，不可能積極抗日。陶德曼回答道：雖然中國人不像日本人具有軍事傳統，但如今中國青年運動興起，而蔣亦致力於中國軍隊的現代化。他向希特勒表示：「如果我們單方面選擇親日政策，將會失去中國人對我們的同情。因此我們應該對兩國均奉行友好政策。現在中日關係特別緊張，我們必須對此特別小心謹慎。」希特勒回答道：「中國人必須理解，德國的對日政策乃基於德國利益，而非僅僅基於德國在東亞的利益。同樣的日本人也沒有權力要求德國改變對華政策，也就是德國在華派遣軍事顧問。」他續道：「我推行的不是親日政策，而是反共。無論中日兩國，皆有共產主義化的危險，歐洲亦然。我們必須盡可能地在任何地方都與之對抗。」陶德曼對此表示：「德國無須為日本設想，因為只要日本感受到共產主義的威脅，自然會自行反共。」⁵⁵

（二）納粹黨主導下的德日《反共協定》及其政治效應

正當陶德曼極力勸說希特勒不應主動採取過於「親日」措施時，里賓特洛甫正積極與日本展開反共協定談判。1936年8月16日，他在呈交希特勒的報告中寫道，日本基本上同意反共協定。⁵⁶10月23日，德日交換反共協定備忘錄，其中包含德國針對蘇俄的祕密條款。⁵⁷

陶德曼於10月27日才從駐日武官歐根·歐特（Eugen Ott, 1889-1977）口中得知反共協定的談判。歐特表示，他最初透過日本參謀本部得知此事，之後才由里賓特洛甫親自告知。作為軍人，歐特認為該協定90%對日本有利，僅10%對德國有利。對此國防軍並不知情，而他也被要求不得向德國外交部門透露消息。歐特表示，他過去認為日本極可能早於德國發動對蘇作戰，所以一直積極

⁵⁵ 〈陶德曼於1936年7月9日在柏林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5T。

⁵⁶ ADAP Serie C. Band V-2. Nr. 509. S. 836.

⁵⁷ ADAP Serie C. Band V-2. Nr. 625. S. 1060-1061.

推動反共協定的簽訂。然而，他逐漸發現，日軍既無與蘇俄紅軍作戰的能力，甚至連偷襲能力亦欠缺。對此，他曾警告日本，不應繼續深入中國。他擔憂反共協定的條文不可避免地會引起英國的敵視。陶德曼與歐特的共識是，德國不應主動介入遠東事務。⁵⁸

從上述談話可以得知，外交部和國防軍對反共協定的談判並不知情。歐特基於地緣戰略考量曾參與其中，但他在深入了解日軍的實力後，就不懷抱希望。由此可知，希特勒與外交部和國防軍之間對於「反共」與「親日」之間的看法雖有共同點，但也存在認知上的落差。如前節所述，無論是希特勒還是陶德曼，都致力於讓德國在推行「反共」之餘，不捲入中日紛爭，以避免落入「親日」的嫌疑，或至少不讓中國人認為德國「親日」，影響到中德的合作關係。

對希特勒來說，反共協定不僅是以「反共」為號召消弭中日矛盾的手段而已，更是對《法蘇互助條約》（*Sowjetisch-französischer Beistandsvertrag*）的回應。他希望藉此擺脫蘇法兩國的包圍，讓日本可以箝制蘇俄。⁵⁹國防軍出身的歐特，卻在地緣戰略上與希特勒持截然相反的看法。同樣地，外交官出身的陶德曼更擔心「親日」立場會引起西方國家的敵視，同時影響與中國的合作關係。

儘管雙方對此存在認知上的落差，希特勒仍委託里賓特洛甫與日方展開祕密談判。德日密談的消息迅速傳入中國，陶德曼返華不久，張群即向其詢問此事。陶德曼雖知情，然因未獲政府授權，遂向張群否認。⁶⁰陶德曼於 11 月 13 日的日記中回憶他在納粹黨代表大會期間，與外交部長康斯坦丁·馮·紐賴特（Konstantin von Neurath, 1873-1956）的談話。紐賴特向他表示，這僅是針對打擊共產國際的協定，而非與日本同盟。對此，陶德曼認為紐賴特並沒有意識到德蘇之間將來必有一戰。他又寫道：「當我離開外交部時，聽聞里賓特洛甫

⁵⁸ 〈陶德曼日記——1936年10月28日〉，PA AA NL Trautmann 6T。

⁵⁹ ADAP Serie C. Band V-1. Nr. 59. S. 80.

⁶⁰ BArch, N 2311/22, S. 106-107: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7. November 1936; PA AA RZ 211/104883: Hans Heinrich Dieckhoff in Berlin an Diplogerma Nanking am 9. November 1936.

與日本軍方之間的談判細節，包括其公開與祕密條文。」⁶¹反共協定公開之前，就不斷有傳聞說中國人也會加入該協議。⁶²媒體也已經開始在討論，該項協定可能會影響日益蓬勃發展的中德經濟合作，甚至會成爲日本侵華的依據。⁶³

最終，希特勒仍簽署了《反共協定》（*Antikominternpakt*）。⁶⁴從內部電報和公文中可以看出，德日雙方對於協定的認知也存在著紛歧。很顯然地，德國將共產國際等同蘇俄，而日本卻刻意區分兩者，甚至對外表示保持日蘇友好關係。⁶⁵簽署當日，外交部東亞局局長奧圖·馮·艾德曼斯多夫（Otto von Erdmannsdorff, 1888-1978）即接獲國防軍的抗議。國防軍經濟辦公室上校托馬斯說到，戰爭部長接到蔣介石的電報，蔣擔憂《反共協定》讓日本有藉口侵華，甚至會進一步破壞德、英之間的關係。該協定很可能會導致德國無法執行合步樓計畫，以至於難以從中國取得鎢礦。⁶⁶外交部則一再強調，該協定不是軍事同盟，因而不涉及戰爭物資的運送。⁶⁷中國駐德武官豐悌於 27 日拜訪弗里德里希-卡爾·拉貝·馮·帕彭海姆（Friedrich-Carl Rabe von Pappenheim, 1894-1977）少校時，表達了中國政府的疑慮：

第一、如果日本假借反共之名入侵中國領土，那麼德國會支持嗎？第二、德國駐華軍事顧問是否應該遵從德國政府反共的命令，從而支持日本的反共措施。第三、德日之間是否有祕密條款。第四、中國政府強調，由於中德之間的密切合作，因此不會因為這個協定而產生損害。但是中國政府害怕這個協定將會給日本在遠東的擴張政策得到德

⁶¹ 〈陶德曼日記——1936年11月13日於南京〉，PA AA NL Trautmann 6T。

⁶² PA AA RZ 211/104883: Botschaftsrat Ernst Woermann in London an AA am 17. November 1936.

⁶³ PA AA RZ 211/104814: Oskar Trautmann in Shanghai an AA am 19. November 1936.

⁶⁴ 1936年11月25日由里賓特洛甫代表德國與日本駐德大使武者小路公共（1882-1962）在柏林簽署。PA AA RZ 211/104883: Abkommen gegen die kommunistische Internationale am 25. November 1936.

⁶⁵ PA AA RZ 211/104883: Herbert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5. November 1936.

⁶⁶ ADAP Serie C. Band VI-1. Nr. 56. S. 110-113.

⁶⁷ ADAP Serie C. Band VI-1. Nr. 54. S. 107.

國道德上的支持，而且中國政府相信日本一定會誤用這個協定對抗中國。⁶⁸

對此，帕彭海姆向其強調，此協議不涉及軍事。⁶⁹

儘管外交部隨即要求陶德曼向中國政府解釋，仍難以消除其疑慮。然陶德曼判斷，只要德國持續安撫中國，必能安然度過此次信任危機。⁷⁰外交部政治局代理局長恩斯特·馮·魏查克（Ernst von Weizsäcker, 1882-1951）要求陶德曼向中國政府表明，這份協定無論在意義上或字面上，皆非針對中國，德國政府希望與中國維持友好關係。⁷¹此舉亦反映德國外交部對德日《反共協定》的看法。

然而，西安事變的爆發及其後續政治效應，使德國維持與中日良好關係的努力付諸一炬，陷入進退維谷之境。⁷²陶德曼在 1937 年 1 月 9 日給外交部的報告中指出，張學良是因為受到了義大利承認滿洲國和德日簽訂《反共協定》的新聞影響，認為蔣介石身邊的德國顧問與該協定有關，才決定發動西安事變。⁷³此一說法於 3 月 22 日陶德曼與蔣介石會面時獲得證實。蔣向他抱怨，《反共協定》影響了張學良，讓張誤以為他傾向法西斯主義，因而導致西安事變。蔣強調，他理解德國政府的立場，此事不會影響到中國對蘇政策。⁷⁴

⁶⁸ PA AA RZ 211/101398 S. 16-17: Aufzeichnung aus Friedrich-Carl Rabe von Pappenheim am 27. November 1936.

⁶⁹ PA AA RZ 211/101398 S. 16-17: Aufzeichnung aus Friedrich-Carl Rabe von Pappenheim am 27. November 1936.

⁷⁰ BArch, N 2311/22, S. 90-92: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27. November 1936.

⁷¹ ADAP Serie C. Band VI-1. Nr. 66. S. 130-131.

⁷² BArch, N 2311/22, S. 57: F. H. Serbert in Nanking an AA am 13. Dezember 1936; BArch, N 2311/22, S. 61: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13. Dezember 1936; 〈陶德曼日記——1936年12月14日於南京〉，PA AA NL Trautmann 6T。

⁷³ BArch, N 2311/24, S. 372-378: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9. Januar 1937.

⁷⁴ BArch, N 2311/24, S. 292-298: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22. März 1937; PA AA RZ 211/104814: Oskar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22. März 1937.

（三）因應德日《反共協定》的政治效應——陶德曼的年度政治報告

爲了避免納粹政府在簽訂《反共協定》後徹底倒向「親日」，陶德曼於 1937 年 1 月 27 日的年度政治報告中，從德國遠東政策的歷史脈絡詳細分析這份協定帶來的負面影響，並重申德國應維持與英美協同的遠東政策。⁷⁵

陶德曼以英國歐戰前的歷史爲例，強調遠東對歐洲來說，在政治上有兩大意義：箝制俄國和中國市場。自歐戰爆發後，日本的首要目標在於利用列強在遠東的孱弱勢力，擴張其在中國市場的霸權。此外，日本與歐洲國家不同，其主要競爭對手來自太平洋彼岸的美國，而非俄國。爲了對付日本遠東霸權和維護英美在華利益，英美兩國以保障中國主權完整爲由，箝制日本在遠東的發展，因而有了《華盛頓條約》。德國的遠東關係史，無論是干涉還遼或強租膠州灣，皆證明：「當德國主動干涉遠東事務時，只會引起中日兩國對德國的敵意，破壞德國在遠東既有之利益。」對此，他總結了過去近五十年來列強在東亞政治的九項趨勢：

- 一、日本霸權的擴張；
- 二、俄國力量深入太平洋；
- 三、日本追求在遠東獨霸的地位，因此必然與英俄產生衝突；
- 四、日本的利益來自於孱弱的中國；
- 五、英美的利益在於中國主權完整；
- 六、英國的利益來自中國、印度和太平洋，因此必須箝制日本霸權；
- 七、英美的利益在遠東一致；
- 八、俄國的利益在於對抗日本於東亞大陸上的霸權擴張；
- 九、中國日益強大和開始統一。⁷⁶

陶德曼一再強調，德國的遠東利益來自於維持與英美協同，進而利用德國在華沒有條約特權的優勢，持續根據合步樓國家條約，讓中德之間建立一個以物易物的貿易管道，進行礦產和武器的交換。⁷⁷透過該條約，維持德國駐華軍事顧

⁷⁵ BArch, N 2311/24, S. 329-354: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27. Januar 1937.

⁷⁶ BArch, N 2311/24, S. 329-354: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27. Januar 1937

⁷⁷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於 1934 年 8 月 23 日與合步樓公司簽訂《中德原材料及農產品與工業及其他產品互換條約》（簡稱《合步樓條約》）；1936 年 4 月，孔祥熙再與德國經濟部長簽訂以貨易貨的協定，並規定合步樓公司開立一億馬克的循環信用帳戶，供中國在德國採購軍火之用。同時，德國國防軍成爲合步樓公司最大股東。

問團與對華武器出口，使國民政府得以對抗自滿洲事變以來被激進派軍人掌控的日本霸權外交。他補充道，當今中日衝突的根源，在於日本試圖在滿洲國與南京之間建立一個緩衝國，如華北殷汝耕政權。面對日本不滿中德軍事合作，德國只需要以私人商業貿易行爲的理由搪塞之。如果按照總顧問漢斯·馮·塞特克（Hans von Seeckt, 1866-1936）的預設目標，讓中國在 1939 年完成軍隊現代化，那麼中國將能夠有效地壓制日本在遠東霸權的擴張。如今中國無力對抗日本，故必須透過國聯與美蘇兩國在外交上箝制日本。然而由於日本的壓力和中國共產黨的因素，使得中國對於與蘇俄交好有所疑慮。

陶德曼極力反對德日《反共協定》的簽訂，他認為該協定打破了既有的平衡關係，這不僅導致了中英兩國對德國的敵意，更讓中俄關係不得不更加親近，因而使德國的遠東政策陷入危險之中。他指出，德日《反共協定》加速了西安事變的發生，更讓共產主義在中國死灰復燃。由於日本外務大臣佐藤尚武在媒體上說到，該協定是反對共產國際，而非反對蘇俄，這表明了日本對協定與德國有著截然不同的考量，因此德日關係並不會改善。讓陶德曼擔心的是，他從報紙中得知反共協定具有祕密軍事性條款。他說道，如果《反共協定》是爲了在將來的戰爭中與日本同盟對抗蘇俄，那麼這意味著德國政府正在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如果發生世界大戰，那麼英國一定會支持法俄兩國，而日本肯定不會爲了德國與英國開戰，只會保持中立，日蘇戰爭是不可能爆發的。

最後，他總結道，德國不應僅考量德中或德日關係，而應從整體外交局勢通盤審視其遠東政策。德國應該保持與中日兩國的友善關係，不要透過任何的政治性協議傷害或介入東亞政治。陶德曼的報告顯然代表了外交部的立場，然而卻不被納粹高層接受。從後見之明來看，歷史發展如陶德曼所預言，一一成真。

從歐特對日軍的評估可知，國防軍與希特勒的看法截然相反，他並不認爲日軍有能力箝制蘇俄。德國內部對與日本簽署《反共協定》的共識有二：其一，化解中日衝突，維護在華利益；其二，向國際宣示德國反共決心，引導國際輿

論轉向反共。然而，局勢發展遠超德國所預想，《反共協定》間接導致的政治效應更超出希特勒的預期。此舉不僅激化中日矛盾，使國民政府失去剿共的正當性，更隨中日戰爭爆發，令德國陷入進退維谷之境。

四、化解德國內部意見紛歧的外交行動——「陶德曼調停」

當中日衝突的主戰場由華北轉移至上海，從區域衝突演變為大規模決戰時，德國內部對既有遠東政策的分歧日益加深。調停中日衝突成為納粹黨、國防軍及外交部內「親日派」與「親中派」維持遠東政策共識的唯一途徑。因此，在駐日大使狄克森與駐日武官歐特密集聯繫日本「不擴大派」後，德國政府遂屢次向日本政府建議，最終促成「陶德曼調停」。

（一）中日戰爭爆發——德國內部紛歧的擴大

德日《反共協定》的簽訂展現出希特勒緩和中日矛盾的意圖，卻意外激發西安事變，使中日雙方的讓步空間日益縮小。⁷⁸蘆溝橋事變爆發後，戰爭逐步擴大為全面抗戰，遠超德國政府的預期。這不僅削弱了日本「反共抗蘇」的力量，也影響《合步樓條約》的履行，並導致對華商貿的中止。納粹黨、國防軍與外交部對遠東政策的看法截然不同，其爭論均圍繞三大問題：一、是否承認滿洲國主權；二、駐華軍事顧問團的去留；三、是否對華實行武器與軍事物資禁運。

從中日戰爭爆發開始，德國透過各種管道力圖讓遠東恢復和平。1937年7月13日，狄克森與歐特主動向日本表達德國希望華北局勢和緩。⁷⁹外交部長紐賴特於14日更向英美表示，德國支持英美為中日糾紛找出和平解決的辦法。⁸⁰外交部常務次長馬肯森於20日給陶德曼的訓令中表達德國的基本立場，

⁷⁸ 鹿錫俊，〈日本全面侵華前夕對華態度新探〉，《歷史研究》，2020年第6期，頁95-97。

⁷⁹ ADAP Serie C. Band VI-2. Nr. 459. S. 961-962.

⁸⁰ ADAP Serie C. Band VI-2. Nr. 465. S. 968-969.

即保持中立和維持經濟利益。⁸¹由於顧慮到日本的意願，德國對於主動調停有所遲疑。⁸²時任外交部政治局局長的魏查克，於 7 月 24 日向英國駐德參贊表示：「雖然德國希望遠東局勢和緩，但沒有打算主動介入。」⁸³

不同於外交部的謹慎態度，納粹黨與陶德曼本人顯得更為主動積極。從里賓特洛甫在給希特勒的報告中顯示出納粹黨對於遠東恢復和平的急迫性。⁸⁴陶德曼也於 7 月 26 日主動向中國外交部長王寵惠（1881-1958）表示：「不管是駐日還是駐華的德國外交官都將致力於恢復東亞和平的工作。」⁸⁵這暗示著德國可以調停中日衝突。國民政府發表「自衛抗日聲明書」當天，陶德曼再次主動表達，願以個人身分協助恢復東亞和平。⁸⁶

隨著局勢惡化，德國內部對遠東政策的分歧日益加深。即便希特勒在 1937 年 8 月 16 日的演講中強調德日合作，但為履行《合步樓條約》，以換取德國所需原物料，他亦強調德國必須對中日衝突保持中立。⁸⁷然而，何謂「中立」？各派系卻有不同解讀。以里賓特洛甫為首的納粹黨員和駐日大使狄克森等「親日派」，相信日本所提對華北的軍事行動是為了「反共」的說詞，認為只有「親日」才能「反共」。⁸⁸主張接受日本提出的要求才是真正的「中立」，亦即承認滿洲國、召回軍事顧問團及禁止對華武器出口。⁸⁹他們的看法與以石原莞爾

81 ADAP Serie C. Band VI-2. Nr. 480. S. 996.

82 ADAP Serie D. Band I. Nr. 466. S. 602.

83 PA AA RZ 102/29826: Aufzeichnung von Weizsäcker am 24. Juli 1937.

84 ADAP Serie C. Band VI-2. Nr. 493. S. 1025.

85 PA AA RZ 105/29875 S. 297: Telegramm Trautmanns in Nanking an AA am 27. Juli 1937.

86 〈陶德曼給外交部的報告——1937年8月14日於南京〉，BArch N 2311/25，頁 55。

87 PA AA RZ 102/29560 S. 82: Aufzeichnung von Neurath in Leinfeldern am 17. August 1937.

88 PA AA RZ 102/29560 S. 12-14: Telegramm von Weizsäcker in Berlin an Botschaft in Tokio am 28. Juli 1937.

89 由於淞滬戰場陷入膠著，使得日本要求德國召回駐華軍事顧問團和禁止武器輸中的措辭越來越嚴厲。希特勒一度接受日本要求，但不久又在各方勢力的反對下撤回命令。請參照：PA AA RZ 105/29875 S. 296: Telegramm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7. Juli 1937; PA AA RZ 105/29875 S. 104-105: Telegramm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5. August 1937; PA AA RZ 105/29875 S. 9-10: Telegramm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4. September 1937. PA AA RZ 105/29876 S. 5: Aufzeichnung von Mackensen in Berlin am 8. November 1937; PA AA RZ 105/29876 S. 58-61: Aufzeichnung von Mackensen in Berlin am 19. Oktober 1937.

和多田駿爲首的日本「不擴大派」相似，均反對日本將過多的軍事力量消耗在中國戰場上，削弱了對蘇作戰的力量。⁹⁰「親日派」也極力拉攏中國加入反共協定，希望藉此消弭中日之間的衝突。德國駐倫敦大使參贊恩斯特·韋爾曼（Ernst Woermann, 1888-1979），曾在倫敦與中國駐英大使郭泰祺（1888-1952），以及當時身在英國、時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的孔祥熙（1880-1967）會談。韋爾曼邀請中國加入反共協定，孔不僅明確拒絕，甚至說反共協定是日本用來入侵中國的藉口。⁹¹對於中日衝突，「親日派」始終過於樂觀。里賓特洛甫於 9 月 19 日致希特勒的信中寫道，日本將在短期內取得決定性勝利，如此一來，中國或將在與日本的妥協下加入反共協定。在不久的將來，如日本駐德副武官大島浩提供的建議，德日將共同開發中國市場。⁹²

德國「親中派」主要來自國防軍和外交部，包括國防軍的代表爲戰爭部長維爾納·馮·勃洛姆堡（Werner von Blomberg, 1878-1946）、軍備局長威廉·凱特爾（Wilhelm Keitel, 1882-1946）及國防軍經濟辦公室的托馬斯。他們考量到國防軍重整軍備急需中國蘊藏的稀有礦產，特別是鎢礦，故而極力維持德中友好關係。⁹³不同於希特勒與納粹黨，國防軍對日軍是否有箝制蘇俄紅軍的能力基本上不置可否，認爲「反共抗蘇」不必然需要「親日」。雖然在是否承認滿洲國這項問題上，軍方沒有任何表態，但在召回軍事顧問團和禁止武器輸華的爭論中，軍方卻是極力反對的。⁹⁴

孔祥熙於 1937 年 8 月 12 日與勃洛姆堡的談話，充分展現德國軍方的立場。孔祥熙向勃洛姆堡說道，日方宣稱在中國的行動是謊言，因爲這樣反而讓中國無法專心對付共產黨，使共產黨強化其在遠東的勢力。中蘇關係變得親近，只是爲了讓蘇俄幫助中國抗日。孔祥熙強調中德關係的友好，而且強調德

⁹⁰ 劉傑，《日中戰爭下的外交》（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頁 101-154。

⁹¹ ADAP Serie C. Band VI-2. Nr. 493. S. 1022-1025.

⁹² ADAP Serie D. Band I. Nr. 486. S. 619.

⁹³ 請參照：陳哲宇，〈抗戰前中德鎢礦貿易及其影響之探討（1929-1937）〉，《中興史學》，期 12（2006 年 6 月），頁 109-132。

⁹⁴ PA AA RZ 102/29560 S. 94: Aufzeichnung von Mackensen in Berlin am 10. August 1937.

日兩國在中國市場上其實是競爭關係，但中國一定會幫助德國，讓德國取得所需的資源。⁹⁵勃洛姆堡向孔表示，中日衝突使德國陷入困境，德國必須保持中立。若無法保持中立，他將向元首建議確保中德友好關係。勃洛姆堡認為，是日本人破壞和平。他強調，只要希特勒不禁止，德國一定會提供中國軍火和維持軍事顧問團。

德國外交部則以紐賴特與陶德曼為首，他們認為「中立」應維持現行政策，以保障德國在華利益及德國企業與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⁹⁶孔祥熙於 8 月 13 日與馬肯森的會談中說到，日本簽訂《反共協定》的真正目的不在於反共，而是為了推進其帝國主義的擴張目標。孔建議德國在反共的問題上，應該與中國合作，而不是日本。⁹⁷對此，馬肯森沒有表達任何意見，這充分展現出外交官的謹慎性格。然而從其他內部文件中可以看出，他們確實不相信日本對華軍事行動是為了「反共」，並主張德國對華政策應建立在履行既有條約、尊重國際秩序和與英美協同的基礎上。⁹⁸他們雖主張「反共」，但應該要避免「親日」。雖然德國外交部本質上反對軍火輸華和派遣駐華軍事顧問，但他們也反對此時改變既有政策，更反對違背世界各國既有共識——不承認滿洲國主權。外交部判斷，如果德國在這三大問題上接受日本的要求，將會使蘇俄取代德國在華的地位，讓中國徹底親共聯蘇。無論中日戰爭的結果如何，都將促使共產主義遍行中國，這反而與反共協定的立意剛好相反。⁹⁹

此外，德國工商界亦傾向「親中派」，其中以中央銀行行長兼經濟部長沙赫特（Hjalmar Schacht, 1877-1970）的態度為代表。孔祥熙於 8 月 10 日拜訪沙赫特時，勃洛姆堡與魏查克亦同行。孔祥熙表示，中國政府會持續與德國維持貿易關係和進口德國軍火。勃洛姆堡甚至表示，德國軍火可繞道或經由第三

⁹⁵ PA AA RZ 211/101398 S. 70-71: Aktennotiz über die Besprechung des Generalfeldmarschalls von Blomberg mit Dr. Kung in Berlin am 12. August 1937.

⁹⁶ PA AA RZ 102/29826: Telegramm Trautmanns in Nanking an AA am 2. August 1937.

⁹⁷ PA AA RZ 211/104816: Mackensen in Berlin am 13. August 1937.

⁹⁸ PA AA RZ 102/29560 S. 11: Telegramm Herbert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7. Juli 1937.

⁹⁹ PA AA RZ 102/29560 S. 20: Telegramm von Weizsäcker in Berlin an Botschaft in Tokio am 28. Juli 1937.

國運輸。¹⁰⁰這次談話清楚地顯示出，國防軍、外交部和工商界的立場是一致的，他們都極力反對納粹黨「親日」的論述。綜合考量商貿利益、軍備利益和國際局勢後，他們主張應持續與中國合作。這亦是希特勒在「陶德曼調停」失敗前，仍持續維持既定遠東政策的主因。雖然中日戰爭爆發擴大了納粹黨與國防軍、外交部和經濟部門之間的紛歧，但德國政府依然維持有利於中國的政策。然而隨著中蘇關係的日益親近和戰爭擴大化，德國的態度也逐漸向「親日」傾斜。¹⁰¹

（二）德國是否參與布魯塞爾會議的爭論

「陶德曼調停」與淞滬會戰及布魯塞爾會議的發展直接相關。¹⁰²德國外交部東亞局祕書魯道夫·施特拉赫維茨（Rudolf Strachwitz, 1896-1969）認為：「若德國不參加此次會議，將被認為對世界和平沒有興趣。」¹⁰³馬肯森告知陶德曼，日本將會拒絕參加布魯塞爾會議，因此德國也不會參加。¹⁰⁴外交部長紐賴特向中國駐德大使程天放（1899-1967）解釋，不參與該會的主因是中國曾於 1926 年反對德國加入九國公約。¹⁰⁵

陶德曼作為當年處理此外交事件的主要負責人，卻反而主張德國應該參與布魯塞爾會議，因為該會議主要目的是調停中日戰爭。他建議德國應該接受任何可以調停中日衝突的工作，這不僅能夠維持與日本的友誼，又可以維持在中國的利益。¹⁰⁶這亦是陶德曼試圖藉由英美協同的遠東政策，推動德國突破外交

¹⁰⁰ PA AA RZ 211/101398 S. 68-69: Aufzeichnung aus Weizsäcker in Berlin am 10. August 1937.

¹⁰¹ 〈陶德曼給外交部的報告——1937年8月27日於南京〉，BArch N 2311/24，頁 121。

¹⁰² 中國駐國聯代表顧維鈞（1888-1985）依據國際聯盟憲章第十七條於日內瓦向大會提出控訴，要求處理日本對華軍事侵略一事。國聯於 1937 年 10 月 6 日決議召集九國公約簽署國，於布魯塞爾開會討論中國提出的控訴案，並同時邀請德國和蘇俄與會。PA AA RZ 102/29560 S. 260-261: Aufzeichnung von Weizsäcker in Berlin an deutschen Botschaften in Tokio und Nanking am 24. September 1937.

¹⁰³ PA AA RZ 105/29976 S. 67: Aufzeichnung Strachwitzs in Berlin am 13. Oktober 1937.

¹⁰⁴ PA AA RZ 105/29976 S. 65: Telegramm von Mackensen an deutsche Botschaft in Nanking am 14. Oktober 1937.

¹⁰⁵ ADAP Serie D. Band I. Nr. 496. S. 625.

¹⁰⁶ 〈陶德曼給外交部的報告——1937年10月19日於南京〉，BArch N 2311/23，頁 30。

孤立的努力。¹⁰⁷然而，馬肯森仍反對，要求陶德曼正式向中國政府解釋德國不參與會議的原因：在無日本參與的情況下，該會議無望成功；同時，向中國表達德國願意單獨調停東亞衝突。¹⁰⁸

德國駐英參贊於 10 月 26 日向外交部報告，表示英國政府對於布魯塞爾會議沒有明確的計畫。英國希望德國加入，是因為德國在遠東沒有占領地，比較不會被質疑偏袒任何一方。但是沒有計畫的會議，很難成功，這顯示英國方面的消極態度。¹⁰⁹27 日，比利時政府正式向德國提出邀請。¹¹⁰30 日，德國外交部告知比利時駐德公使，德國政府對任何能促進遠東和平的舉措均表示歡迎，惟不會參與會議，因為該會議是援引國聯大會而召開，而德國並非國聯會員國。此外，德國政府不相信該會議能為遠東帶來和平。相反地，唯有由衝突雙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國出面主持調停，方有可能成功。¹¹¹陶德曼得知此事後，¹¹²於日記中批評德國政府對中國的欺瞞：「德國因日本反對而不參加布魯塞爾會議，卻向中國聲稱該會議無助於和平。」¹¹³

（三）「陶德曼調停」成敗的關鍵因素——滿洲國承認問題

德國調停中日戰爭的目的，在於引導中日衝突朝「反共抗蘇」的方向發展，藉此消除因戰爭導致的內部分歧，以維持「親中派」與「親日派」原有的共識，避免被迫片面「親日」，損及在華利益。若僅就陶德曼轉達日本議和條件而言，「陶德曼調停」共分三次。

¹⁰⁷ PA AA RZ 105/29976 S. 34: Telegramm Trautmanns in Nanking an AA am 30. Oktober 1937.

¹⁰⁸ PA AA RZ 105/29976 S. 47-48: Telegramm von Mackensen in Berlin an deutsche Botschaft in Nanking am 22. Oktober 1937.

¹⁰⁹ PA AA RZ 105/29976: Woermann in London an AA am 26. Oktober 1937.

¹¹⁰ PA AA RZ 105/29976: Mackensen in Berlin am 27. Oktober 1937.

¹¹¹ PA AA RZ 105/29976: Mackensen in Berlin an die Königlich Belgische Gesandtschaft in Berlin am 30. Oktober 1937.

¹¹² PA AA RZ 102/29826 S. 375: Aufzeichnung von Mackensen in Berlin am 29. Oktober 1937.

¹¹³ 〈陶德曼日記——1937年10月29日於南京〉，PA AA NL Trautmann 6T。

第一次「陶德曼調停」，是日本在同時面對布魯塞爾會議與淞滬戰場膠著的雙重壓力下，主動接受德國提出的單獨調停建議。¹¹⁴日本接受此提議的原因，在於反對布魯塞爾會議以國際之名介入中日衝突，避免蔣介石將中日衝突「國際化」。¹¹⁵日本原本堅持，中國承認滿洲國是議和不可退讓的條件，此時也出現鬆動。¹¹⁶

對於滿洲國承認的問題，日本外務省態度的軟化，與德義兩國對於西班牙內戰和反共協定的外交態度有關。此時納粹黨的外交方針在於擴大反共協定，布局箝制蘇俄的地緣戰略。在此思維下，里賓特洛甫力促義大利加入協定。¹¹⁷從外交部與駐日大使狄克森 1937 年 8 月到 10 月的電報可以看出，德國密集參與了義大利加入該協定的外交工作。10 月 8 日，日本閣議決定拒絕出席布魯塞爾會議時，外務大臣廣田弘毅（1878-1948）預估義大利正式加入反共協定後，德國亦將連同義大利，以日本承認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作為交換，承認滿洲國。透過德、義、西三國承認滿洲國，可在國際上對中國施加壓力。如此一來，就沒有必要在議和條件中要求中國承認滿洲國，因此廣田決定不再堅持，¹¹⁸日本在第一次「陶德曼調停」時，才提出了較為緩和的議和條件。這證明蔣介石的「國際化政略」，配合戰場上的堅守，成功迫使日本讓步。然而，此次調停失敗的主因，亦在於蔣介石對「國際化政略」的堅持，即等待布魯塞爾會議的結果。

¹¹⁴ PA AA RZ 211/101399, S. 1: Telegramm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1. Oktober 1937.

¹¹⁵ 鹿錫俊，〈日本的國際戰略與中日戰爭的擴大化——論聯接中日戰爭和太平洋戰爭的一個關鍵因素〉，《近代史研究》，2007 年第 6 期，頁 43。

¹¹⁶ 廣田在給駐華大使川越茂的信件中提到，陸軍堅持要求中國正式承認滿洲國。但為了讓談判得以進行，外務省主張，如不得已時，該條件可私下約定。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日中戰爭》（東京：六一書房，2011），冊 1，頁 182-189。

¹¹⁷ PA AA RZ 105/29976 S. 43: Telegramm Trautmanns in Shanghai an AA am 26. Oktober 1937.

¹¹⁸ 服部龍二，《広田弘毅：「悲劇の宰相」の実像》（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8），頁 172；原田熊雄，《西園寺公と政局》（東京：岩波書店，1952），卷 6，頁 138。

第二次「陶德曼調停」，發生於日本政府與前線軍人對是否攻略南京意見分歧之際。¹¹⁹1937年11月20日，在德國駐日大使狄克森主動詢問下，廣田表示，雖然日本在軍事上取得成功，但基於與德國的情誼，對華議和條件未有改變。¹²⁰與此同時，義大利確如廣田所設想，承諾加入反共協定後隨即承認滿洲國，以換取日本在阿比西尼亞主權問題上的讓步。¹²¹魏查克在一份機密報告中提到，在日本要求下，義大利駐德大使貝爾納多·阿托利科(Bernardo Attolico, 1880-1942)於11月20日向德國政府表示，希望德國也能夠承認滿洲國，或者至少在私下和事實上(de facto)承認，對此日本將給予在滿洲國的經濟特權作為回報。魏查克補充說道，里賓特洛甫祕密向他承諾，即使日本沒有給予回報，希特勒也會承認滿洲國。是故，至少在11月20日前，德義兩國對滿洲國承認問題的反應，如同廣田當初的設想。¹²²

日軍進軍南京之際，陶德曼率部分使館成員於11月22日搭船離開南京，前往漢口。對於德國是否承認滿洲國的討論，陶德曼也有所聽聞，他在當日給外交部的電報中表示：「無論是現在，還是戰爭結束後，我們都不應該退回到承認滿洲國和義大利加入反共協定的議題上，否則我們將會成為日本的宣傳工具。」¹²³同日，紐賴特也向阿托利科說道：「我認為現在承認滿洲國不是必要的，因為我們現在正在中日衝突中採取中立，所以不應該採取有利於日本的政策。這將使得中國不再信任我們，讓我們失去調停者的身分……總理希特勒告訴我，他不會在《反共協定》周年紀念日中承認滿洲國。」¹²⁴在外交官極力反

¹¹⁹ 日本參謀本部因憂慮日蘇戰爭爆發，為避免兩面作戰於11月7日下令各部隊在攻占上海後，不得跨越蘇州—嘉興的禁制線。參謀本部期望藉淞滬會戰的勝利，促使中國盡速接受德國調停。然而，與預期情勢相反，少壯派軍官大多主張與中國決戰，未經參謀本部同意，第十軍司令官柳川平助於18日擅自命令各軍團進攻南京。請參照：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戰史叢書(8)：大本營陸軍部〈1〉—昭和十五年五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67)，頁502-503。

¹²⁰ PA AA RZ 211/101399 S. 61: Telegramm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0. November 1937; PA AA RZ 105/29976: Neurath in Berlin an Diplogerma in Hankow am 22. November 1937.

¹²¹ PA AA RZ 105/29976: Hassel in Rom an AA am 20. November 1937.

¹²² PA AA RZ 105/29976: Aufzeichnung von Weizsäcker in Berlin am 20. November 1937.

¹²³ PA AA RZ 105/29976: Oskar Trautmann in Nanking an AA am 22. November 1937.

¹²⁴ PA AA RZ 105/29976: Aufzeichnung von Neurath in Berlin am 22. November 1937.

對下，希特勒於 11 月 23 日正式向義大利表示，在義大利於 11 月 29 日加入反共協定時，德國不會與義大利同時承認滿洲國。¹²⁵此舉不僅使德日關係出現裂痕，更使廣田維持原有議和條件的前提——即德國承認滿洲國——不復存在，第二次「陶德曼調停」註定失敗。¹²⁶

德國此時未承認滿洲國，其原因可從以下兩封外交檔案中窺見端倪。12 月 2 日，日本駐德副武官大島浩因滿洲國承認問題，拜訪德國軍備局長凱特爾將軍，凱特爾明示，德國延遲承認滿洲國的關鍵因素，在於國防軍重整軍備需仰賴中國贛南所蘊藏之鎢礦。¹²⁷12 月 7 日，魏查克在給駐奉天領事的電報中提到：「元首希特勒不久前向日本大使解釋，他個人是承認滿洲國的，但是德國不承認滿洲國不是因為政治問題，而是中國對德國來說，是重要的商貿夥伴。如果承認滿洲國將導致德國在華利益受到嚴重的損害。」¹²⁸是故，鎢礦與商貿利益不僅是德中友好關係維繫之關鍵，也同時是第二次「陶德曼調停」失敗的間接因素。

11 月 23 日，陶德曼於船上得知布魯塞爾會議結果。¹²⁹外交部樂觀認為，德國成功調停東亞衝突的契機已至。¹³⁰魏查克在給媒體局局長的信件中表示，布魯塞爾會議是中日和解的障礙，它讓中國誤以為會得到幫助。¹³¹這意味著，蔣「國際化政略」的失敗，乃是促成第二次「陶德曼調停」的原因之一，然而，陶德曼與魏查克皆未意識到，當他們阻止希特勒承認滿洲國之時，即已註定此次調停失敗。

¹²⁵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26. S. 640.

¹²⁶ 比對時間後可以發現，廣田告知狄克森議和條件未變的時間點，早於參謀本部正式追認第十軍行動。此一事實表明，當日軍不受政府控制而進軍南京時，廣田仍遵循近衛內閣原有的對國府和談政策，惟其原先設定的議和前提，已於 11 月 23 日化為泡影。請參照：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戰史叢書（8）：大本營陸軍部〈1〉—昭和十五年五月まで》，頁 503-505。

¹²⁷ PA AA RZ 105/29976: Mackensen an Herrn Direktor Pol. von Schmieden am 3. Dezember 1937.

¹²⁸ PA AA RZ 105/29976: Weizsäcker in Berlin an Consugerma Mukden am 7. Dezember 1937.

¹²⁹ 〈陶德曼日記——1937 年 11 月 23 日早晨於航向漢口的船上〉，PA AA NL Trautmann 1：「九國公約會議深信任何國際爭端，若欲獲至公允與持久的解決方案，決非武力所能濟事。」

¹³⁰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25. S. 640.

¹³¹ PA AA RZ 211/101399 S. 61: Telegramm von Weizsäcker in Berlin an Herrn Gesandten Aschmann am 24. November 1937.

陶德曼於 11 月 25 日抵達漢口。比對其日記與外交部和駐南京使館間的電文後，可知因駐地轉移，使得他至 27 日才接到部長紐賴特於 22 日發出的電報，稱日本並未改變和談條件，並於 28 日晚宴時才告知孔祥熙。次日，陶德曼再告知王寵惠，王即將消息轉告蔣介石。¹³²布魯塞爾會議失敗後，蔣介石寄望蘇俄參戰。此時，陶德曼又帶來無須「承認滿洲國」的和平條件，使其燃起與日本締結「城下之盟」的希望。¹³³然陶德曼不知道德國此時仍未承認滿洲國，反而使廣田的設想破滅。是故，日本不再要求中國「承認滿洲國」的議和條件，其實早已失去原有的基礎。

蔣介石於 12 月 2 日向陶德曼確認日本議和條件未變後，遂接受德國調停。同時他提出三個重要前提：「第一、德國必須作為調停者參與談判直到最後；第二、必須清楚地表示中國對華北的領土和行政權完整；第三、和約中不得損害第三國的權利。」¹³⁴然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已於前一日《支那事變解決處理方針案》中推翻先前議和條件。¹³⁵此時正前往南京執行調停的陶德曼，尚未知曉情勢已變。事實上，從第一次調停時，日本外相廣田就抱持著議和條件可以因時制宜的態度。日方首次對華提出和緩條件，乃因華北局勢未穩。然 12 月 4 日後，局勢已大變，華北局勢穩定，日軍兵臨南京城下，且德國未承認滿洲國，故廣田亦準備提出更為嚴苛之和平條件。¹³⁶

第二次調停失敗，是因三個條件同時存在而造成的：第一、由於德國外交部「親中派」的反對，希特勒於 11 月 23 日確定不追隨義大利承認滿洲國主權，

¹³² 「王寵惠致蔣介石急件」（1937 年 11 月 29 日），〈德國調停中日戰事，頁 15-17，〈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 020-990700-0009。

¹³³ PA AA RZ 211/101399 S. 68: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30. November 1937; PA AA RZ 105/29976 S. 289: Telegramm Trautmanns in Nankow an AA am 30. November 1937.

¹³⁴ 〈陶德曼日記——1937 年 12 月 3 日於南京〉，PA AA NL Trautmann 1.

¹³⁵ 日本軍方提出的新停戰條件為：一、中國承認滿洲國；二、在華北建立親日政權；三、中國停止排日反滿；四、中國確定防共政策；五、日本協助建立新上海；六、中、日、滿三國建立資源開發、物資交易、航空等互惠協定；七、中國賠償事變中日僑民的損失。請參照：島田俊彥、稻葉正夫、臼井勝美編，《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2）》（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頁 51-52。

¹³⁶ 石射猪太郎，收入伊藤隆、劉傑編，《石射猪太郎日記》（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頁 226。

致使廣田原本期望藉此向中國施壓的策略落空。第二、因駐地轉移，陶德曼錯過了向蔣介石遞交和平條件的最佳時機，也正是 11 月 22 日他離開南京的那一天。第三、廣田對調停始終採取隨局勢調整的立場。當德國確定不承認滿洲國之際，日軍又於戰場上取得重大勝利，使其承受主戰派的強大壓力，不得不改變原有的議和條件。此後雖仍有第三次「陶德曼調停」，然嚴格而言，已非調停，而為逼降，故本文不再贅述。1938 年 1 月 16 日，日本首相近衛文麿（1891-1945）聲明「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標誌陶德曼調停工作的最終於結束。

檢視第一次及第二次調停的條件，可以發現日本並未放棄要求中國承認滿洲國，而是保留更大的模糊空間，使中日雙方於對內政策說服時可以各自詮釋、維持彈性。然而在第三次調停時，日方剝奪了中方對議和條件的解釋空間，卻為自己保留了任意詮釋的可能性。戰後，陶德曼在未刊行的〈遠東局勢〉草稿中寫道：「日本敗亡的開端是 1937 年末拒絕我的調停。當時蔣介石已經接受了日本提出的和談條件，可是日本違背了自己的諾言，重新提出了中國政府根本不可能接受的和談條件。」¹³⁷

就德國的外交脈絡而言，「陶德曼調停」並非突發的外交事件，而是反共協定的延續，旨在緩和中日矛盾以維持德國在東亞的利益。納粹黨意圖利用與日本的關係，掌握遠東局勢的話語權，擺脫過於依賴西方的傳統，這與外交部維持「與英美協同」的方針不同。也就是說，「陶德曼調停」在其主動性方面是受到納粹黨的影響，但在其保守性方面，卻是受到以陶德曼為首的外交官僚箝制的結果。若僅比對官方檔案，易誤會其失敗主因乃德國「親中派」反對希特勒承認滿洲國，破壞廣田弘毅原先對議和條件之設想前提，遑論南京淪陷後，日本內部陷入「勝者迷思」之思維。即使廣田成功促成了調停，也難保日方主戰派會遵守。

¹³⁷ 〈未出版文章草稿——遠東局勢〉，PA AA NL Trautmann 7T。

五、「反共」與「親日」的貼合及其影響

「陶德曼調停」之失敗，迫使德國政府不得不正視內部對遠東政策之紛歧。自南京保衛戰後，遠東局勢發生根本性變化。由於德國在華商貿據點多落入日本實質控制，德國內部經「誰代表中國市場？」之論戰後，達成「反共」與「親日」貼合之共識。此舉迫使「親中派」不得不向「親日派」讓步。即便如此，「親中派」仍成功維繫中德間外交關係，並使《合步樓條約》祕密化。

（一）調停失敗後的論戰——誰代表中國市場？

南京保衛戰爆發前，國民政府德國軍事顧問團團長、總顧問法肯豪森（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 1878-1966），即建議蔣介石勿將軍力過度投入南京，而應保留實力。¹³⁸在調停無望之際，德國政府就已著手評估中國軍方對下一場戰役準備的情況。陶德曼於 1937 年 12 月 13 日致德國外交部的電報寫道，中國還有 150 萬的軍力，只要德國軍火能夠從香港運到漢口，就可以確保戰爭持續到 1938 年的夏天。¹³⁹然外交部領導層開始質疑中國是否能持續作戰。魏查克於 12 月 16 日在給漢口大使館的電報中，懷疑法肯豪森和陶德曼的判斷。他接獲的消息顯示出，日本軍方將會考慮出兵占領香港九廣鐵路，甚至攻擊廣東。如果武器無法輸入中國，那麼中國將會在夏天投降。¹⁴⁰無論消息是否屬實，皆顯示「親中派」的外交部領導層，基於現實考量，其原有的遠東政策逐漸動搖。即便如此，紐賴特依然維持原有的親中政策，在面對程天放詢問關於華北臨時政府的問題時，他表示，德國不會承認華北臨時政府，就如同不會承認滿洲國一樣。¹⁴¹

¹³⁸ PA AA RZ 211/101398 S. 172-173: Nachrichten von General von Falkenhausen am 30. November 1937.

¹³⁹ PA AA RZ 105/29976: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13. Dezember 1937.

¹⁴⁰ PA AA RZ 105/29976: Weizsäcker an Diplogerma Hankow am 16. Dezember 1937.

¹⁴¹ PA AA RZ 105/29976: Mackensen in Berlin am 22. Dezember 1937.

陶德曼在 1938 年 1 月 2 日向外交部轉告他與孔祥熙之間的對話。在其報告中，陶德曼一再強調中方有能力持續作戰，而且獲得了美國銀行團 1 億 5 千萬美金的貸款。他告知德國外交部，中國政府希望希特勒能夠主動調停。他也認同孔祥熙的說法，認為整個東亞共產主義化是日本人導致的結果。¹⁴²「陶德曼調停」確定失敗後，無論義大利或德國，皆意識到結果將促使中蘇關係更趨親近。¹⁴³德國祕密警察於 1 月 25 日告知其外交部，中國駐歐外交官於 1 月 15 日聚集在阿姆斯特丹的卡爾登飯店（Carlton Hotel），舉行祕密會議。時任立法院長兼中蘇文化協會會長、親共派的孫科（1891-1973），轉告駐各地大使中國日後親蘇之外交方針。¹⁴⁴

駐日大使狄克森在 1 月 5 日給德國外交部的電報中，就已經開始討論調停失敗後的遠東政策。他認為首要的問題是，日本人極力要求德國召回駐華軍事顧問團。¹⁴⁵與此同時，隨著戰爭長期化，¹⁴⁶如何恢復日占區的日常生活秩序，成為德國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德國駐上海總領事馬丁·費雪（Martin Fischer, 1882-1961）向外交部回報上海的情況，他寫道：「日本人打破了英國人在城市管理部門中對於人事安排的壟斷……原本人們害怕日本介入租界的行政管理，然而現在日本的介入卻反而可以帶來安定與秩序。」¹⁴⁷可見德國駐華外交官已意識到，在日占區，唯有日本人能恢復社會秩序，進而重啓因戰爭而停擺的商貿活動。同時，因戰爭而導致德僑和德企的財產損害，該向誰索賠，以及該如何賠償等等問題，也開始浮現。德國駐華各地使領館必須與當權的日本人合作，才能夠處理相關問題。¹⁴⁸因此，為了維護德國僑民與企業在華利益，彼

¹⁴² PA AA RZ 105/29976: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2. Januar 1938.

¹⁴³ PA AA RZ 105/29976: Vermerk von Weizsäcker in Berlin an AA am 17. Januar 1938.

¹⁴⁴ PA AA RZ 211/101398 S. 197-198: Geheime Staatspolizei an AA am 25. Januar 1938.

¹⁴⁵ PA AA RZ 105/29976: Herbert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5. Januar 1938.

¹⁴⁶ PA AA RZ 105/29976: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10. Januar 1938.

¹⁴⁷ PA AA RZ 105/29976: Martin Fischer in Shanghai an AA am 7. Januar 1938.

¹⁴⁸ PA AA RZ 105/29898 S. 145: Weizsäcker in Berlin an Consugerma Shanghai am 31. Januar 1938.

關於抗戰初期德國在華財產因戰爭受損的賠償問題，德國外交部政治檔案館中所藏駐華使領館檔案中，保存有大量相關史料，惟至今仍缺乏專門研究。

等須依現地情勢向日本讓步。更現實的情況是，絕大部分德國僑民和企業，以及德國商貿利益之所在，幾乎都在日占區，尤其是上海、天津、北平和青島。以天津為例，陶德曼於 2 月 11 日接獲天津領事館的電報通知，日本在華北致力於經濟上的壟斷，並設置委員會。爲了保護德國公司的利益，德國駐天津領事必須加入該委員會中。¹⁴⁹

德國在華最重要的利益，莫過於對華商貿。然而中日戰爭讓德國對華商貿幾近停擺，南京戰役後，國民政府遷往重慶，失去了對沿海和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控制，而這也是中國經濟最蓬勃發展的地區。因而針對「誰代表中國市場？」的問題，狄克森和陶德曼間有著截然不同的看法。

狄克森於 1 月 26 日致德國外交部的年度政治報告提出，調停失敗後，德國應調整往後的遠東政策。外交部應因應局勢的變化，重新考慮德日關係。無疑，日本於此軍事衝突中勝出，而中國不僅未脫離英美影響，反而更親近蘇聯。雖然德國名義上宣稱中立，然而在軍火運輸和軍事顧問團的問題上，卻明顯偏向中國。現在中國透過締結《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與德國的敵人成爲朋友，而且還依靠國聯和西方列強。因此狄克森一再強調，德國應迅速召回軍事顧問，並禁止武器輸華，否則會導致德日關係惡化。他指出關鍵在於中國市場的改變：

戰爭結果使得德國在中國的商人不再有動機留下軍事顧問……即便中國方面有意購買我方產品，亦因戰爭導致其購買力喪失，且日本占領運輸要道，使中國所購軍火無法運送。¹⁵⁰

隨之而來的，乃是滿洲國的承認問題。狄克森認爲，德國既往維持現狀的說法已無法說服日本。從經濟層面上來看，承認滿洲國將爲德國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此外，還能爲德國在華北的商貿拓展獲得日本人的幫助。同時，中國政府實際上已經無法控制華北和華中，德國必須考慮與北京臨時政府打交道，而非只有和上海、漢口或是重慶的國民政府。基於現實考量，德國須與日占區內的

¹⁴⁹ PA AA RZ 105/29898 S. 133: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11. Februar 1938.

¹⁵⁰ PA AA RZ 211/101398 S. 216-227: Politischer Bericht Herbert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6. Januar 1938.

日本軍事及民政機關往來。狄克森最後總結道：「我想我應該指出的是，中日衝突已經到達了一個新階段，促使德國遠東政策必須採取異於以往的措施，以因應此新發展。」¹⁵¹

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的看法卻和狄克森截然相反。陶德曼於同日致外交部的年度政治報告開首即言，中國政府內部至今並無共產黨員，讓共產黨勢力大增的主因，是日本對中國的軍事行動。緊接著，他嚴厲批判日本軍事獨裁與尚武精神，更提及日本的真正目的在於實行大東亞主義，以武力脅迫中國人成為對抗歐洲人的工具。¹⁵²

陶德曼反對德國視日德同盟為終極目標。德國應該維持既有的遠東政策，即使與日本簽訂了《反共協定》，也應與中日兩國同時維持友好關係。倘若德國倒向日本，將嚴重損害中德兩國情誼，威脅到德國既有的在華利益。陶德曼並說到，德國如果需要一個盟友以對抗來自蘇俄的威脅，那麼一定是中國，而非日本，因為德日並無共同利益。德國真正的利益在於歐洲，為此德國必須與英國達成諒解，然而日本的極端政策將嚴重與英國對立。若英國遭受危險，美國也不會袖手旁觀。陶德曼警告：

日本在中國的行動將導致英美共同反日，同時也會激化美國輿論的反日情緒。美國輿論認為日德義三國是在一起的，這將會進一步導致德美之間的關係惡化。……《反共協定》讓日本得到的利益遠多於德國，特別是它讓日本有了對華作戰的藉口，卻反而強化了共產黨，又讓蘇俄援助中國，這完全與德國的利益背道而馳。最終，將導致英美為了箝制日本而與俄國友好。此發展導致權力格局變遷，非德國所樂見。……德日同盟之構想，乃基於日本終將進攻蘇俄，……即便日蘇之間發生戰爭，德國也應保有自己的決策權，以決定自己是否參與戰爭。如果德國參與了對蘇戰爭，這將會是非常危險的。其原因在於，

¹⁵¹ PA AA RZ 211/101398 S. 216-227: Politischer Bericht Herbert von Dirksen in Tokio an AA am 26. Januar 1938.

¹⁵² 〈陶德曼於 1938 年 1 月 26 日關於 1937 年東亞政策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6T。

第一、德蘇戰爭意味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二、日本軍事力量殊值懷疑。根據德國軍事專家的看法，事實上，日本的軍事力量根本無法與蘇俄相比，因此日本的軍刀只有放在刀鞘中才有意義。¹⁵³

基於上述的論斷，陶德曼認為日蘇之間根本不會發生戰爭，德日《反共協定》的簽訂是德國外交上的誤判，反而讓日本得以在中國創造日本統治下的和平，並排除英國在遠東的影響力。最終，將使德國陷於須同時應對蘇俄與英國的雙面戰爭。¹⁵⁴陶德曼總結道：

原本德國可以透過調停中日戰爭在世界上贏得威望，惟日本反使德國陷於外交困境。同時德國在華貿易利益、合步樓計畫和鐵路投資計畫都被日本徹底地毀壞，而日本又拒絕德國提出歸還殖民地的問題。¹⁵⁵

陶德曼是根據自身在一戰時的經歷，分析國際外交局勢。自後見之明觀之，陶德曼的判斷確實預見了後續局勢的發展，但他未明言的癥結在於，納粹黨主政下的德國，其外交並非基於和平考量，而是基於德意志民族的偉大復興。相較之下，狄克森的報告則著眼於德國在遠東地區最直接的經濟利益。誠如狄克森所言，只有日本能夠穩定中國的秩序，恢復商貿，此時的日本儼然成為中國市場利益的代表。此外，希特勒和納粹黨高層原本就對日本抱有好感，希望日本在地緣政治上能夠箝制蘇俄遠東軍團的力量。這使得德國的遠東政策自原本相對親中的立場，倒向徹底親日，形成了「反共」與「親日」兩者互相強化的格局，進而引發後續一系列遠東政策的轉向。

（二）德國正式承認滿洲國

1938年1月首相近衛文麿發布聲明之後，日本隨即要求德國調整遠東政策。外相廣田於2月5日拜訪狄克森時說道，考慮到日本公眾輿論對於德國出

¹⁵³ 〈陶德曼於1938年1月26日關於1937年東亞政策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6T。

¹⁵⁴ 〈陶德曼於1938年1月26日關於1937年東亞政策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6T。

¹⁵⁵ 〈陶德曼於1938年1月26日關於1937年東亞政策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6T。

口武器給中國越來越敏感，希望德國採取實質行動，中止對華武器輸出。廣田也向狄克森要求，德國應該重新考量承認滿洲國和召回駐華軍事顧問團。¹⁵⁶

同日，希特勒為推進「德奧合併」之外交布局，以布隆貝格－弗里奇事件（Blomberg-Fritsch Krise）為由，改任心腹里賓特洛甫掌外交部，徹底架空職業外交官的外交政策參與權，開始了真正意義上的「親日」遠東政策。與此同時，狄克森接替里賓特洛甫留下的空缺，升任為德國最重要的駐外大使——駐英大使。對此，陶德曼於日記中對中德關係深表憂慮。他在年度政治報告中所預見的最壞情況，正一步一步地發生。¹⁵⁷

德國駐日參贊韋利·諾貝爾於 2 月 5 日致外交部電報稱：

由於調停失敗，所以應該考慮如下的遠東政策：一、召回軍事顧問；二、停止武器輸華；三、承認滿洲國；四、改變對華北政策。其中承認滿洲國是必要的，由於義大利已經承認了，這讓我們不再有理由延遲承認……最重要的是，基於未來德國在日占區中的經濟利益，過去關於承認滿洲國會損害對華貿易的論述已經失效。¹⁵⁸

此時，德國外交部不再討論是否承認滿洲國，而是轉向考量承認滿洲國後，德國自日本可獲得的利益。¹⁵⁹外交部認為，日本基於日英關係，不會有太大的讓步，德國僅能祕密地讓日本承諾未來透過和平條約，對奧地利、波西米亞、但澤（Danzig）和梅梅爾（Memel）領土問題予以承認。¹⁶⁰即便陶德曼於 2 月 9 日¹⁶¹和 14 日¹⁶²連續向外交部提出異議，依然無法改變其決策。陶德曼也不得不承認，由於掌握中國市場的權力轉移到日本人手中，德國商業界不得不與日

¹⁵⁶ BArch, R 43-II/1421, S. 32-34: Deutscher Botschafter in Tokio Herbert von Dirksen an den Reichsminister des Auswärtigen Herr von Ribbentrop in Berlin am 5. Februar 1938.

¹⁵⁷ 〈陶德曼於 1938 年 2 月 11 日的日記〉，Privatarchiv Korinna Trautmann。

¹⁵⁸ PA AA RZ 211/101398 S. 228: Willy Noebel in Tokio an AA am 5. Februar 1938.

¹⁵⁹ PA AA RZ 105/29898 S. 106-107: Aufzeichnung von Werner von Schmieden in Berlin an Herrn Direktor Pol. am 8. Februar 1938.

¹⁶⁰ PA AA RZ 211/101398 S. 231-232: Aufzeichnung von Werner von Schmieden in Berlin an Herrn Direktor Pol. am 9. Februar 1938.

¹⁶¹ PA AA RZ 211/101398 S. 236-237: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9. Februar 1938.

¹⁶²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66. S. 677-678.

本妥協。¹⁶³諾貝爾於 2 月 16 日再次向外交部表示，爲了德國在華北的利益，必須與日本人合作。¹⁶⁴

德國外交部於 2 月 17 日獲悉，希特勒將在國會演講中正式承認滿洲國。¹⁶⁵即便陶德曼再三向外交部強調，期待日本在華北經濟上讓步是種幻想，¹⁶⁶但仍難以撼動希特勒的決定。2 月 19 日，外交部長王寵惠在聽聞消息後，向陶德曼表示，中國政府不會相信德國將承認滿洲國的流言。¹⁶⁷是日下午，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邵力子（1882-1967）遣人告知陶德曼，中國政府希望德國不要承認滿洲國，因爲此舉將爲日本侵華行爲提供道義上的正當性。¹⁶⁸

德國外交部常務次長馬肯森於 2 月 20 日正式要求陶德曼告知中國政府，德國即將承認滿洲國，並且強調：「承認滿洲國並未改變德國在遠東衝突中的中立立場，此舉純基於經濟利益考量。倘若不予承認，恐致德國在華利益受損。」¹⁶⁹2 月 21 日，甫上任的外交部長里賓特洛甫告知陶德曼，希特勒已於國會演講中宣布承認滿洲國，後續官方承認手續將繼續推進，因此現在是著手處理中德關係可能惡化的時候了。他要求陶德曼告知中國政府：「德國政府知悉，承認滿洲國勢將引發中國政府與國民不滿，但德國政府基於總體之政策，不得不採取這樣的措施。」¹⁷⁰對於德國承認滿洲國一事，中國駐德大使程天放當日即向德國新任外交部長里賓特洛甫抗議，要求德國給予解釋。里賓特洛甫回答到：

¹⁶³ BArch, R 43-II/1421, S. 35-36: Deutscher Botschafter in Hankow Oskar Trautmann an den Reichsminister des Auswärtigen Herrn von Ribbentrop in Berlin am 14. Februar 1938.

¹⁶⁴ PA AA RZ 105/29898 S. 122: Willy Noebel in Tokio an AA am 16. Februar 1938.

¹⁶⁵ BArch, R 43-II/1421, S. 31: Reichskanzlei an den Reichsminister des Auswärtigen Herrn von Ribbentrop am 17. Februar 1938.

¹⁶⁶ PA AA RZ 105/29898 S. 121: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17. Februar 1938.

¹⁶⁷ PA AA RZ 211/101398 S. 255: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19. Februar 1938.

¹⁶⁸ PA AA RZ 211/101398 S. 253: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19. Februar 1938.

¹⁶⁹ PA AA RZ 211/101398 S. 229-230: Der Staatssekretär AAs in Berlin an deutsche Botschaft in Hankow am 20. Februar 1938.

¹⁷⁰ PA AA RZ 211/101398 S. 255-258: Ribbentrop in Berlin an deutsche Botschaft in Hankow am 21. Februar 1938.

德國與國聯的政策是分開的，我國政策之制定，須依據事實與現實情勢。德國曾經嘗試調停遠東衝突，但卻失敗了。面對遠東，德國沒有領土的意圖，但卻有經濟利益。此外，對德國來說，誰可以一起對抗第三國際，誰就是朋友，而日本國民現在和我們站在一起。¹⁷¹

從里賓特洛甫的言論可見，德國在華商貿利益反成爲「反共」與「親日」掛鉤之關鍵。

陶德曼雖然反對其政府的親日政策，但作爲德國在華代表，也不得不執行。出乎意料，蔣介石並未作出激烈反應，依然熱情地接待他。2月22日，蔣對其言道：「只要德國不要停止武器對華運輸、召回軍事顧問和承認北京政府，那麼就不會影響中德邦交。」王寵惠更表示，將竭力安撫中國輿論。陶德曼在公文裡引用王寵惠的話，諷刺自己的政府：「中國政府看到的不是當下，而是未來。」但實際上這是他自己的看法，並非王所說。¹⁷²在同日另一封電報中，陶德曼補充道，中國人擔心德國承認滿洲國不過只是第一步而已。¹⁷³他在日記中嚴厲地批評德國政府：

總之，我們德國的作法是卑劣的，不管在道德上還是在政治上都是值得懷疑的。承認現實不總是正確的，因為存在著可恥的現實和可恥的國家。滿洲國有三千萬的中國人，生活在日本的壓迫之下，而皇帝就像是日本人的囚犯一樣，被關在他的皇宮之中。……相反地，中國人在這場危機中表現得非常得體，德國必須為此付出代價。¹⁷⁴

儘管陶德曼同情中國，但也顯示出他與政府之間的矛盾，這已經影響到他作爲德國駐華大使的資格。

德國採取「親日」的政策，並沒有換來日方的回報。日本新任駐德大使東鄉茂德（1882-1950）於2月22日拜訪里賓特洛甫，稱德國原太平洋殖民地係

¹⁷¹ PA AA RZ 211/101398 S. 261-262: Aufzeichnung von Ribbentrop in Berlin am 22. Februar 1938.

¹⁷² PA AA RZ 211/101398 S. 250: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22. Februar 1938.

¹⁷³ PA AA RZ 105/29898 S. 112: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22. Februar 1938.

¹⁷⁴ 〈陶德曼於1938年2月23日的日記〉，Privatarchiv Korinna Trautmann。

日本防衛之要地，故不可能歸還德國。在經濟合作方面，里賓特洛甫表示：「由於遠東衝突，使得德國在經濟方面蒙受損失，如今德國已經承認滿洲國，因此希望可以獲得補償。……德國希望能以完全對等的關係，與日本在中國的市場合作。」對此，東鄉沒有正面回答，僅說會向日本政府回報。¹⁷⁵正如同陶德曼之前的擔憂，承認滿洲國使得德國失去與日本談判的籌碼，其在華商貿利益，都必須屈服在日本的霸權下，才有可能維持。

國民黨政治委員會主席汪精衛（1883-1944）於2月24日拜訪陶德曼，稱德國承認滿洲國後，中國政府內部親蘇派勢力日漸壯大。¹⁷⁶陶德曼從駐重慶領事館中也得知，中國將會進一步擴大與蘇俄的合作關係。¹⁷⁷另一方面，德國國防軍亦開始表達對「親日」政策的不滿，並試圖影響納粹政府的遠東政策。他們對於中德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無法取得鎢礦、召回駐華軍事顧問和停止對華武器出口，感到非常憂慮。同時，國防軍亦不認為德國在華商貿能不受日本於華北壟斷地位之影響。¹⁷⁸

陶德曼於2月27日的日記中記載，廣田弘毅在談話時表示，日本的目標乃與英國親近，並使日本對俄關係正常化，證明德國承認滿洲國，完全係因里賓特洛甫受大島浩所誤導，而狄克森則受廣田欺瞞。他失望地寫道：「我也應該被召回嗎？」狄克森奉召回國後，陶德曼於呈交外交部之報告書中，嚴詞抨擊狄克森及德國政府當前遠東政策，謂：

第一、調停之所以失敗，乃因日本錯估局勢，並受內部極端勢力壓力所致……事實上，中國中央政府內並無共產黨員，日本所稱中國赤化，並非事實。第二、日軍越深入中國，其局勢愈趨惡化，廣田所謂之「致命一擊」，實需時日方可實現。第三、中國並未真正親蘇，反

¹⁷⁵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71. S. 683-685.

¹⁷⁶ PA AA RZ 105/29898 S. 99: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24. Februar 1938.

¹⁷⁷ PA AA RZ 105/29898 S. 100: Oskar Trautmann in Hankow an AA am 24. Februar 1938.

¹⁷⁸ PA AA RZ 211/101398 S. 267-268: Tagesmeldung W II O.A am 26. Februar 1938.

倒是日本促成共產主義於東亞之擴張。狄克森誇大承認滿洲國之重要性，卻忽視其對中國所造成之後果。¹⁷⁹

然陶德曼並未自希特勒整體外交政策的角度，審視德國遠東政策的變化。無論是里賓特洛甫接任外交部長、承認滿洲國，抑或與日本交好，不止是基於日本遠東霸權之現實考量、維護德國在華利益，亦為納粹黨基於長期既定政治目標所作之安排。1938年3月12日，德軍進駐維也納；15日，希特勒於維也納英雄廣場宣布德奧正式合併。

（三）德國召回駐華軍事顧問團

早在安撫中國不滿承認滿洲國的情緒時，德國便已開始準備召回駐華軍事顧問團。國防軍一再向外交部表示，軍事顧問並非由戰爭部直接派遣，而是基於私人契約，政府無權命令顧問解除契約並返國。¹⁸⁰面對希特勒的要求，陶德曼與駐德武官歐特一再試圖阻止，同時又力圖向政府爭取維持對華軍火運輸。然而，希特勒於3月3日下令禁止國防軍訓練中、日軍官，實際上卻僅驅逐了中國軍官，顯見德國在政策上已傾向配合日本的要求。¹⁸¹3月11日，程天放向外交部抗議，馬肯森則以德國在遠東衝突中的中立立場敷衍應對。¹⁸²

1938年5月5日，廣田正式向轉任駐日大使的歐特¹⁸³提交六點要求：「一、召回軍事顧問；二、停止軍火運輸；三、媒體宣傳友日新聞；四、德日滿航空服務；五、基於條約的文化工作；六、德國在華北的經濟活動與日本合作。」¹⁸⁴歐特向廣田說道，這些要求涉及德國在華商貿與企業利益，德方希望日本在華

¹⁷⁹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73. S. 686-691.

¹⁸⁰ PA AA RZ 211/101398 S. 242: Der Chef des Oberkommandos der Wehrmacht an AA am 12. Februar 1938.

¹⁸¹ PA AA RZ 105/29898 S. 91: Weizsäcker in Berlin an deutsche Botschaft in Hankow am 3. März 1938.

¹⁸² PA AA RZ 105/29898 S. 76-78: Mackensen in Berlin am 11. März 1938.

¹⁸³ 歐特是軍人出身，原為德國駐日武官，在狄克森離任後接任駐日大使。這顯示出納粹政府對日本的態度，主要基於對蘇聯地緣戰略的角度出發。請參照：Auswärtiges Amt (hg.), *Handbuch des deutschen Auswärtigen Dienstes 1871-1945. Band 3* (Ferdinand Schöningh: Paderborn, München, Wien und Zürich, 2008), S. 416-417.

¹⁸⁴ PA AA RZ 105/29898 S. 53-55: Aufzeichnung Ott Eugen in Tokio an AA am 5. Mai 1938.

北經濟合作上提供更多具體優惠，以彌補德國遭受的損失。對此廣田並沒有進一步說明。由於德國對華禁運武器的消息甚囂塵上，這攸關中國能否持續對日作戰，蔣介石故而於 5 月 9 日向陶德曼詢問此事。陶德曼急忙向蔣解釋，德國在面對日本要求時的困境。他同時在給德國外交部的電報中寫道：「現在到了中德關係的關鍵時刻，如果駐華軍事顧問和武器交易被中止，將會讓中德關係發生深遠的影響。」¹⁸⁵兩日後，陶德曼親自飛往香港，與即將回德國述職的歐特會面談論此事。

5 月 12 日，陶德曼與歐特在香港半島酒店會面，討論遠東政策的未來方針。雙方達成共識，建議希特勒暫緩召回德國軍事顧問，並維持對華武器運輸。然而，基於日占區內德國商貿利益、德僑與德企之安全考量，德國仍不得不在各方面向日本讓步。¹⁸⁶

然而，歐特尚在返國途中，外交部長里賓特洛甫便已於 5 月 13 日正式下令召回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他要求團長法肯豪森告知所有的顧問團成員，就算在無法解除私人合約的情況下也必須回國。其理由為：「隨著戰爭的持久化，德國駐華顧問會引致德國涉入戰爭的印象。因此在瞭解中國局勢後，德國政府決定召回。」¹⁸⁷由於陶德曼不在漢口，並沒有馬上接獲政府的命令。這使得 17 日里賓特洛甫以嚴厲的口吻強調，希特勒要求馬上撤離顧問團，並要求陶德曼對中國政府採取強硬的態度。若中國政府拒絕，陶德曼可威脅以離任大使一職施壓。如果顧問團成員不遵守命令，將會有嚴重的後果。¹⁸⁸這兩封電報，在陶德曼於 5 月 19 日返回漢口時才看到。

5 月 20 日，陶德曼先向顧問團成員通報此事，隨後因蔣介石不在漢口，他親自前往中國外交部告知王寵惠。王寵惠極為失望，表示：「德國承認滿洲國時，曾承諾維持中德友好關係。當時中國政府善意接受此事，並積極安撫民

¹⁸⁵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82. S. 698-699.

¹⁸⁶ 〈關於 1938 年 5 月 12 日陶德曼與歐特在香港半島酒店會談的紀錄〉，PA AA NL Trautmann 1。

¹⁸⁷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83. S. 699-700.

¹⁸⁸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84. S. 700.

眾情緒。如今召回軍事顧問團，無疑會讓中國人民認為德國轉向親日政策。」¹⁸⁹陶德曼於 6 月 5 日親自與蔣商討顧問回國的時間，蔣有意拖延，甚至希望留下四位顧問。¹⁹⁰同時，陶德曼亦遭遇法肯豪森及顧問團成員的強烈反對。¹⁹¹在德國政府命令下，法肯豪森於 6 月 10 日向蔣表示，顧問團必須全部離開中國。¹⁹²法肯豪森曾表態願以個人或德國駐華武官名義留在中國，但遭希特勒斷然拒絕。¹⁹³經多次交涉，里賓特洛甫在 6 月 20 日的電報中，嚴厲警告：「若中國未於 23 日前允許顧問團離開，陶德曼須立即離開中國，並將職務移交代辦。如果有個別顧問違背命令，不離開中國，將會以叛國罪處置，其財產將會被徵收。」¹⁹⁴這迫使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於 6 月 24 日結束其任務，並在之後搭乘專車，途經香港，返回德國。陶德曼本人也因夫人身體健康的因素，於 6 月 26 日離開了駐華大使的職位，前往香港。此後，納粹德國不再向國民政府所在地派駐正式大使，而改由大使館代辦代理，直至 1941 年 6 月正式承認汪精衛的南京國民政府。

與強制召回軍事顧問團不同，德國對華軍火運輸並未全面禁止。7 月 20 日外交部內部公文顯示，只要中國人支付外匯，德國就會祕密地持續下去。1938 年中至 1941 年中，德國政府仍透過各種管道祕密執行合步樓計畫。¹⁹⁵根據馬振攢、戚如高的研究顯示，自中日戰爭爆發至 1937 年 10 月為止，德國運到軍火共計 5,000 萬馬克；同年 11 月 1 日又緊急從德國國防軍抽運來華共 5,300 萬馬克；截至 1938 年 8 月 19 日，已交付及運送中的軍火總計達 724 萬美元。此外，中方另透過合步樓計畫，購買價值 1,300 萬馬克的軍火及 Ju86 飛機。¹⁹⁶

¹⁸⁹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85. S. 700-701.

¹⁹⁰ PA AA RZ 105/29898 S. 42: Oskar Trautmann in Hankau an AA am 5. Juni 1938.

¹⁹¹ PA AA RZ 105/29898 S. 40: Oskar Trautmann in Hankau an AA am 8. Juni 1938.

¹⁹² PA AA RZ 105/29898 S. 39: Oskar Trautmann in Hankau an AA am 11. Juni 1938.

¹⁹³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92. S. 707-708.

¹⁹⁴ ADAP Serie D. Band I. Nr. 597. S. 712.

¹⁹⁵ 〈Heinz Lautenschlager 於 1938 年 7 月 20 日在漢口給大使代辦馬丁·費雪和在香港的陶德曼的電報〉，PA AA NL Trautmann 6T。

¹⁹⁶ 馬振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428-430。

直到 1940 年 5 月前，德國持續為國民政府抗戰提供軍火和武器。¹⁹⁷即便在納粹德國將「反共」與「親日」貼合的情況下，由於國防軍重整軍備之需要，軍火禁運沒有被嚴格執行，僅是轉為祕密進行。這讓德國依然延續著與重慶國民政府之間若即若離的外交關係。

六、結語：「陶德曼調停」前後德國遠東政策轉向的利益權衡

過去研究認為，納粹德國在 1936 至 1938 年間的遠東政策是以「法西斯主義意識形態」為核心考量的非理性化決策。事實上，法西斯主義不同於共產主義，並不具有推動世界革命的使命，而是一種以民族利益為導向的激進民族主義。因此，檢視德國在「陶德曼調停」前後的遠東政策時，不應將其視為日本必然的法西斯盟友，而應將之視為主動積極的行為主體。唯有從德國內部自身的討論加以分析，方能揭示意識形態包裹下的現實利益考量——即「軍備利益」、「商貿利益」與「戰略利益」。德國內部紛歧的論述，乃各派系基於不同立場，對遠東政策的重視有所差異之結果。其中，國防軍關注中國贛南鎢礦與龐大軍火市場對德軍重整軍備的重要性；外交部則重視尊重既有條約、保障德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維護德商在華商貿利益；納粹黨則以反共意識形態為出發點，關注對蘇地緣戰略的布局。

德國遠東政策乃不同論述競合後的產物，並非單憑希特勒片面決策。從德日《反共協定》的簽訂過程可見，希特勒對行政官僚的掌控尚未徹底。為穩定德國遠東利益的政治基礎，他透過納粹黨的祕密管道與日本政府聯繫。然而，該協定在遠東引發的政治效應遠超希特勒預期，並間接導致西安事變。德國政府為了安撫中國不滿的情緒，安排孔祥熙訪德，藉此鞏固中德軍事合作的關係。由此可見，德國維持與中國的友好關係，其間也包含國防軍與外交部的對華利益考量，而非僅基於納粹黨的意識形態。

¹⁹⁷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 298.

中日戰爭爆發，使德國內部各派系因對遠東利益的認知差異，而產生截然不同的觀點。爲了維持國防軍、外交部和納粹黨三方既有的遠東政策共識，德國政府積極推動「陶德曼調停」。此調停非因突發事件，而是有延續德日《反共協定》並緩和中日矛盾的意圖。調停期間，德國外交部作爲遠東政策的執行機關，對於若干德日利益衝突問題均維持既定政策，如：對華武器出口、駐華軍事顧問團，以及「陶德曼調停」中的關鍵因素——「承認滿洲國」問題。綜觀而論，德國在此期間，實際上展現出更多「親中」的一面，而非「親日」。若僅比對官方檔案，易誤認調停失敗主因乃德國「親中派」反對希特勒承認滿洲國，致使廣田對議和條件的設想前提破滅。

調停失敗後，德國內部遠東政策的共識難以維持，「親日派」遂壓過「親中派」。陶德曼調停的失敗，使德國決策高層不得不正視日本已掌握中國市場的主導權，最終促使政策轉向「親日」。然而，深入探究德國政策轉變的主因，可知無論是反共協定、陶德曼調停、承認滿洲國，乃至召回軍事顧問，其根本目標始終未變，即維護德國在華利益。唯一的變化在於，南京淪陷後，德國政府逐漸認清事實：國民政府短時間內無法重新控制長江中下游與華北地區。相反地，唯有日本具備恢復日占區治安、保障德僑生命財產安全，並重啓戰前商貿活動的能力，只有日本才能恢復中國市場的運作。對德國而言，此時的日本才是中國市場的代表，而非退守重慶的國民政府。因此，德國唯有與日本妥協，方能確保在華利益。原先促成德中友好的關鍵因素——「商貿利益」，反而成爲納粹黨將「反共」與「親日」貼合最強而有力的黏著劑。這讓外交部失去反對承認滿洲國和維持駐華軍事顧問團的利益基礎，也讓國防軍將對華軍火運輸祕密化。

後世研究德國遠東政策時，多從法西斯主義的反共意識形態加以解釋，並將納粹德國視爲親日政策的根本推手。然若回溯外交檔案，並比對其他史料，則可以發現，德國「親日」更多是源於現實利益考量。德國遠東政策在「陶德曼調停」前後的變化，既非意識形態使然，亦非中德兩國利益衝突所致，而是

德國內部因應東亞局勢變遷，為維護在華利益所達成之共識，也就是說，這是針對日本掌握「中國市場」絕對控制權，進行理性探討後的政策轉變。

綜觀中日戰爭期間的中德關係史，可以發現中德兩國不僅沒有敵意，更沒有利益衝突，甚至在抗戰初期，德國為了在華利益，間接幫助中國對日作戰。對重慶國民政府來說，與美蘇結盟，使東西戰場合流，是抗日戰爭的國際政略之一。對納粹德國來說，中國是龐大貿易利益和軍工原物料產地的世界市場。中德雙方成為彼此沒有敵意的交戰國，實為結盟所需，而非勢不兩立的死敵，更無關意識形態之爭。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德國外交部政治檔案館藏檔案

《政治局東亞分處檔案》

PA AA RZ 211/101398：東亞政治事務 1936 年 5 月至 1938 年 3 月。

PA AA RZ 211/101399：1937 年中日衝突—致和者。

PA AA RZ 211/104814：中國對德關係第一冊 1936 年 7 月至 1937 年 12 月。

PA AA RZ 211/104816：中國財政部長孔祥熙訪德 1937 年 3 月至 10 月。

PA AA RZ 211/104883：德日反共協定 1936 年 10 月至 12 月。

《常務次長辦公室檔案》

PA AA RZ 102/29560：中日戰爭第一冊 1937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PA AA RZ 102/29826：使節拜訪紀錄第一冊 1936 年 8 月到 1937 年 12 月。

《副常務次長辦公室檔案》

PA AA RZ 105/29875：中國 / 日本第一冊 1937 年 7 月至 1937 年 9 月。

PA AA RZ 105/29876：中國 / 日本第二冊 1937 年 10 月至 1937 年 11 月。

PA AA RZ 105/29898：東亞衝突 1938 年 1 月至 1939 年 7 月。

PA AA RZ 105/29976：九國會議 1937 年 10 月至 1938 年 1 月。

《奧斯卡·陶德曼遺留文書》

PA AA NL Trautmann 1：1937 年 10 月 19 日至 1938 年 1 月 22 日日記；其他相關檔案和書信。

PA AA NL Trautmann 5T：1935 年至 1936 年相關電報和紀錄。

PA AA NL Trautmann 6T：1936 年至 1938 年日記；1937 年至 1938 年書信；
1936 年至 1939 年案卷；其他相關檔案和書信。

PA AA NL Trautmann 7T：回憶錄；期刊論文；演講稿。

《駐華使館檔案》

PA AA RAV 205-2/2693：克蘭計畫，武器工廠建造 1933 年 9 月至 1936 年 6 月。

德國聯邦檔案館藏檔案

《奧斯卡·陶德曼遺留文書》

BArch N 2311/22-25.

《總理府檔案》

BArch R 43-I/57：外交事務—中國第二冊 1931 年 10 月至 1936 年 12 月。

BArch R 43-II/1421：外交事務—除了中日以外的亞洲國家 1938 年 1 月至 11 月。

BArch R 43-II/1454：外交事務—日本第一冊 1920 年 11 月至 1935 年 12 月。

科琳娜·陶德曼私人收藏檔案 (Privatarchiv Korinna Trautmann)

〈陶德曼於 1938 年 2 月 11 日的日記〉。

〈陶德曼於 1938 年 2 月 23 日的日記〉。

國史館藏檔案

「王寵惠致蔣介石急件」(1937 年 11 月 29 日)，〈德國調停中日戰爭〉，頁 15-17，〈外交部檔案〉，典藏號 020-990700-0009。

二、史料彙編、工具書、日記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主編，《中德外交密檔 1927 年—1947 年》，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日中戰爭》，冊 1，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2011。

石射猪太郎著，伊藤隆、劉傑編，《石射猪太郎日記》，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戰史叢書(8)：大本營陸軍部〈1〉—昭和十五年五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67。

原田熊雄，《西園寺公と政局》，卷 6，東京：岩波書店，1952。

島田俊彥、稻葉正夫、臼井勝美編，《現代史資料(9) — 日中戰爭(2)》，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

Akten zur deutschen auswärtigen Politik 1918-1945.

Auswärtiges Amt (hg.). *Handbuch des deutschen Auswärtigen Dienstes 1871-1945. Bände 1-5.* Ferdinand Schöningh: Paderborn, München, Wien und Zürich, 2000-2014.

Hitler, Adolf. *Hitler, Mein Kampf. Eine kritische Edition.* hrsg. im Auftrag des Instituts für Zeitgeschichte von Christian Hartmann, Thomas Vordermayer, Othmar Plöckinger, Roman Töppel. München: Institut für Zeitgeschichte, 2016.

Hitler, Adolf. *Hitlers zweites Buch.* München: Zentralverlag der NSDAP, 1928.

三、專著

服部龍二，《広田弘毅：「悲劇の宰相」の実像》，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8。

馬振犢、戚如高，《友乎？敵乎？：德國與中國抗戰》，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陳仁霞，《中德日三國關係研究(1936-1938)》，北京：三聯書店，2003。

劉傑，《日中戦争下の外交》，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

Adolphi, Wolfram. *Die Chinapolitik des faschistischen Deutschland 1937-1945.* Berlin: Dissertation B,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1988.

Conze, Eckart, Norbert Frei, Peter Hayes, Moshe Zimmermann, (Hg.). *Das Amt und die Vergangenheit.* München: Penguin Random House Verlagsgruppe GmbH, 2012.

- Drechsler, Karl. *Deutschland-China-Japan 1933-1939. Das Dilemma der deutschen Fernostpolitik*. Berlin: De Gruyter, 1964.
- Fox, John.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A Study in Diplomacy and Ide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Kirby, William C.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Law, Ricky W. *Transnational Nazism: Ideology and Culture in German-Japanese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 Martin, Bernd, ed. *Die deutsche Beraterschaft in China 1927-1938*. Düsseldorf: Droste Verlag, 1981.
- Maschke, Carl-Adolf. *Friedensfühler. Die deutsche Vermittlung im chinesisch-japanischen Konflikt 1931-1941*. München: Dissertation,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zu München, 1980.
- Mühl-Benninghaus, Sigrun, *Das Beamtentum in der NS-Diktatur bis zum Ausbruch des Zweiten Weltkrieges*. Düsseldorf: Droste, 1996.
- Müller, Helmut M. *Schlaglichter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Bonn: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1996.
- Niedhart, Gottfried. *Die Außenpolitik der Weimarer Republik*. München: Oldenbourg Verlag, 2013.
- Schöllgen, Gregor. *Deutsche Außenpolitik. Von 1945 bis zur Gegenwart*. München: C. H. Beck, 2013.

四、論文

- 王建朗，〈陶德曼調停中一些問題的再探討〉，《中共黨史研究》，1989年第4期，頁289-296。
- 李國祁，〈二十世紀二十至三十年代中德軍事合作與合步樓方案〉，《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32，2004年6月，頁147-167。
- 周惠民，〈合步樓（HAPRO）公司與廣東軍火貿易〉，《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12，1995年5月，頁157-175。
- 周惠民，〈德國對「滿洲國」及「汪政權」的外交態度〉，《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23，2005年5月，頁147-170。
- 陳哲宇，〈抗戰前中德鎢礦貿易及其影響之探討（1929-1937）〉，《中興史學》，期12，2006年6月，頁109-132。
- 鹿錫俊，〈日本的國際戰略與中日戰爭的擴大化——論聯接中日戰爭和太平洋戰爭的一個關鍵因素〉，《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6期，頁41-61。
- 鹿錫俊，〈日本全面侵華前夕對華態度新探〉，《歷史研究》，2020年第6期，頁93-117。
- 蕭李居，〈國民政府對德日「防共協定」的因應〉，《國史館館刊》，期58，2018年12月，頁69-114。
- Reynolds, David “The Origins of the Two ‘World Wars’: Historical Discours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38:1 (January 2003), pp. 29-44.
- Panzer, Sarah J. “The Archer and the Arrow: Zen Buddh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ligion in Nazi Germany.” *Journal of Global History*, 18:2 (July 2023), pp. 172-191.

The Alignment of Anti-Communism and Pro-Japan Sentiments: The Competitive Dynamics of Germany's Far East Policy from 1936 to 1938

Che-Wei Chang^{*}

Abstract

After Hitler came to power, Germany's Far East policy was not shaped by unilateral decisions but rather by competitive dynamics among various factions, each prioritizing different practical interests. The military focused on "military reorganization interests" tied to the tungsten mines in southern Jiangxi and the lucrative arms market in China; the Foreign Ministry emphasized "commercial interests," prioritizing the protection of German nationals and trade in China; whereas the Nazi Party centered its attention on the "strategic interests" of geopolitics concerning the Soviet Union. On the surface, policy disputes revolved arou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ti-communism" and "pro-Japan" stances, but fundamentally reflected differing priorities in balancing these interests. Conversations between Oskar Trautmann (1877–1950) and Hitler in 1936 reveal that while both agreed on the former, their views diverged on pro-Japan policies. Hitler mistakenly believed that anti-communism could resolve Sino-Japanese tensions and strengthen Germany's strategic foothold in the Far East, which led to the signing of the Anti-Comintern Pact. However, the political ramifications of the pact far exceeded expectations, indirectly triggering the Xi'an Incident and destabilizing Sino-German cooperation.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internal disagreements arose within Germany regarding whether Japan's military actions in China aligned with anti-communism. To maintain consensus, Germany actively promoted the Trautmann Mediation. But after it had failed, Germany gradually recognized tha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uld not regain control over the Chinese market, with only Japan being able to stabilize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and safeguard German trade interests. Consequently, by mid-1938, Germany chose to compromise with Japan, officially recognizing Manchukuo and recalling its military advisory mission from China. Their commercial interests in China ultimately became the adhesive that allowed the Nazi Party to align anti-communism with pro-Japan policies. This shift marginalized the pro-China faction within the Foreign Ministry, while arms shipments to China were carried out covertly. Germany's Far East policy thus fully pivoted toward Japan.

Keywords: German Far East policy, Anti-Comintern Pact, Hitler, Trautmann Mediation, Germany's interests in China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